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創新 服務健康
品質 鑄就非凡

* 僅供識別

年報 2024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財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會報告
44	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6	綜合損益表
1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2	財務報表附註
218	釋義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監事

馬慧芳女士(主席)
陳潔女士
沈曉如先生

審計委員會

許鴻群先生(主席)
宋媛博士
徐從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蹇錫高先生(主席)
許鴻群先生
梁棟科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棟科博士(主席)
蹇錫高先生
徐從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博士
梁瑞冰女士

授權代表

梁棟科博士
梁瑞冰女士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國內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恒隆廣場2號樓2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東大名路501號
白玉蘭廣場辦公樓23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嘉怡路138號一層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塔城路355號二樓

股份代號

1501

本公司網站

www.int-medical.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以供股東審議。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51.9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84百萬元增加約13.17%或約人民幣99.11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及本集團新客戶的數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3.3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1.10百萬元增加約15.23%或約人民幣102.23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90.0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23百萬元增加約24.03%。於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10元及人民幣1.1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92元及人民幣0.92元。

經營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19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專注於醫療器械／設備的設計及開發，應用領域涵蓋心血管介入或植入、神經介入、外周介入、耳鼻喉科介入、泌尿介入等，同時亦設計及開發用於生產醫療器械的設備及模具。

就分銷網絡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經銷商覆蓋了中國23個省、4個直轄市及5個自治區，覆蓋了中國內地3,049家醫院。此外，我們還擁有281家海外客戶，覆蓋86個國家和地區。

研發

研發方面，我們已於報告期內取得如下成就：

- 我們共獲得22項新產品註冊證，其中9項產品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13項產品獲得省市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省市級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6項註冊專利、215項申請中的專利及21個註冊軟件著作。

我們認為我們在自主研發取得的進展及成就(如上文所詳述)將繼續助力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並於未來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銷售及營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辦及參加若干場線上及線下展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會議。截至2024年底，我們擁有覆蓋中國23個省、4個直轄市及5個自治區的中國分銷商，覆蓋3,049家中國境內醫院。此外，我們還擁有覆蓋86個國家及地區的281家海外客戶。

2025年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醫療器械各細分領域的發展，有序推進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業務佈局。展望2025年，我們將(1)通過外延式併購與內生式增長相結合的戰略性舉措，促進集團各項業務的協同發展，實現集團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2)繼續擴大產品管線，加大研發投入，為創新注入強大動力，加快核心產品的開發和新產品的獲批；(3)通過品牌知名度的積累和新產品的陸續推出，全面拓展市場版圖，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加強公司品牌建設，進一步提升公司價值；及(4)依托本集團投資建設的研發中心，深入挖掘自動化、規模化生產潛力，為高效生產打下堅實基礎。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亦就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同僚一直以來的奉獻及堅持不懈的努力向他們致以由衷的謝意。我們將盡力把握日後的機遇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主席

梁棟科博士

2025年3月18日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1,954	752,836	585,883	464,675	358,428
毛利	537,662	438,070	332,486	275,745	234,415
經營利潤	216,209	178,322	145,286	156,324	137,177
年內淨利潤	190,049	153,228	133,833	140,445	116,517
盈利能力					
毛利率	63.11%	58.19%	56.75%	59.34%	65.40%
淨利率	22.31%	20.35%	22.84%	30.22%	32.51%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1.10	0.92	0.79	0.86	0.73
攤薄	1.10	0.92	0.78	0.86	0.73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總資產	2,259,881	2,029,626	1,827,334	1,621,545	1,422,684
總負債	473,389	351,248	273,230	183,625	95,03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774,227	1,649,241	1,512,015	1,395,472	1,305,6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用於血管介入手術。

中國政府推出改革政策支持醫療行業健康有序發展，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主張將具有高臨床價值及良好經濟價值的藥物、診斷及治療項目及醫用耗材納入醫保支付範疇，深化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改革，全面實施醫用耗材的帶量採購。2021年，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關於印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旨在建立全國統一、上下聯動、內外協同的醫保支付機制，並持續擴大DRG/DIP支付方式的覆蓋轄區。2024年7月，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按病組和病種分值付費2.0版分組方案並深入推進相關工作的通知》，旨在優化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細化按病組(DRG)和病種分值(DIP)付費的分組標準及執行機制，通過精準分組、靈活豁免及全流程管理，推動醫保支付標準化、規範化。因此，本公司在擁有齊全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領先的品牌營銷體系基礎上，未來將在DRG/DIP常態化的競爭中具備更大的優勢地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51.9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84百萬元增加約13.17%或約人民幣99.11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及本集團新客戶的數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3.3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1.10百萬元增加約15.23%或約人民幣102.2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齊備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取得9項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13項省市級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2項CE認證及5項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33項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61項省市級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27項CE認證及25項FDA批准。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擁有博士、碩士學位的專業人才及為數眾多的具有10餘年生產研發經驗的人才，具備充足的開發創新型產品及持續改善研發的能力。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6項註冊專利、215項申請中的專利及21個註冊軟件著作權。

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並與分銷商建立了穩定關係。截至2024年底，我們擁有覆蓋中國23(2023年：23)個省、4(2023年：4)個直轄市及5(2023年：5)個自治區的中國分銷商，覆蓋3,049(2023年：2,660)家中國境內醫院。此外，我們還擁有覆蓋86(2023年：77)個國家及地區的281(2023年：226)家海外客戶。

活動回顧

子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19(2023年：16)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組成，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用於心內介入或植入、神經介入、外周介入、耳鼻喉介入、泌尿介入等領域的醫療器械以及設計開發用於生產醫療器械的設備及模具。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網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網站。有關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更改公司名稱」)已獲得相關批准、許可及同意，並已完成於中國的所有備案及註冊程序，且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已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之營業執照，更改公司名稱於同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4年1月9日簽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於2024年1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H股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已由「康德萊醫械」更改為「瑛泰醫療」，英文則由「KDL MEDICAL」更改為「INT MEDICAL」。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01501」。本公司網站已由「www.kdl-int.com」更改為「www.int-medical.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額外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股權。於2024年2月23日，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懷格瑛泰」)和柯偉先生(統稱「賣方」)、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回購目標公司合共約5.0%股權，其中本公司將向懷格瑛泰回購目標公司約3.8%股權及本公司將向柯偉先生回購目標公司約1.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81,753.42元(「回購」)。回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約61.36%權益。董事會認為，回購是為了進一步優化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更有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訂立回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有關回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並未超過5%，故回購(按合併基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回購已於2024年3月29日進行，而目標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1.36%權益。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內資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及本公司13名其他僱員(「承授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內資股。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3日就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自2024年3月13日起12個月內有效。於2024年3月29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新內資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76,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修訂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之公告。由於本公司與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4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相應修訂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以滿足康德萊於生產其醫療器械過程中的需求(「**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乃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修訂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修訂現有2024年年度上限外，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之公告日期，康德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24.3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康德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採納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之補充公告。由於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康德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預期將向本公司採購介入醫療器械及繼續採購醫療標準件及模具，董事會議決本公司與康德萊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銷售框架協議(「**2025年至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以更新及重續2022年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及每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康德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至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5年至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2025年至2027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之公告。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林森先生、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訂立投資協議（「**第一份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上海瑛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瑛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瑛泰投資管理**」），其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於同日，本公司與宋媛博士訂立投資協議（「**第二份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其將主要從事化妝品、保健品及一次性醫療產品銷售。林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宋媛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瑞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林森先生、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上海瑛泰投資管理及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成立上海瑛泰投資管理及上海瑛泰昇活商貿（無論單獨計算或當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故成立上海瑛泰投資管理及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於2024年11月29日於中國成立及上海瑛泰投資管理於2025年3月27日於中國成立。

有關2025年的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醫療器械各細分領域的發展，有序推進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業務佈局。展望2025年，我們將(1)通過外延式併購及內生式增長的戰略舉措，推動本集團各業務的協同發展，實現本集團高質量持續發展；(2)持續擴充產品管線，加大研發投入，為創新注入強勁動力，加速核心產品研發與新產品獲證；(3)憑藉品牌認知度的累積與新產品的陸續上市，全力拓展市場版圖，提升產品市佔率，強化本公司品牌建設，使其價值進一步昇華；及(4)依托本集團投資建設的研發中心，深度挖掘自動化、規模化生產的潛能，為高效生產築牢根基。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51.9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84百萬元增加約13.17%或約人民幣99.11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及本集團新客戶的數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按不同產品分類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3.33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671.10百萬元)，約佔總收入90.77%，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89.14%。本集團銷售醫療標準件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3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約佔總收入3.80%(2023年：約3.54%)。本集團代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4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44.16百萬元)，約佔總收入4.63%(2023年：約5.87%)。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14.29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4.77百萬元大致相同。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37.6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38.07百萬元。毛利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19%增加至約63.11%。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產能利用率、自動化水平提高及高毛利率產品佔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7.2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減少約18.13%或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報告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2023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約人民幣2.0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融資成本為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9.3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40百萬元增加約17.79%或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約9.32%，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8.95%。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團隊擴大及參加海外展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0.8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43百萬元增加約21.54%或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89.9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0.8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3.46百萬元)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及餘下約人民幣149.1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5.85百萬元)已自損益扣除，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31百萬元增加5.92%或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開發及商業化現有管線產品及本集團的新產品所致。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增加約6.58%或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報告期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10.94%，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2.51%，下降是由於研發加計扣除政策的影響所致。

年內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90.0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23百萬元增加約24.03%。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21.9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423.6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25.5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78.15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2024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92.1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4.29百萬元)及2024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34.4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6.83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通過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為2.05(2023年12月31日：約為2.29)。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國的銀行借入的貸款約為人民幣227.2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9.12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13.64%(2023年：5.65%)。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774.23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649.24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報告期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籌得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97.62百萬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後）。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77.41百萬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2021年3月31日、2022年6月20日及2023年3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淨所得款項的經修訂分配		經修訂後/ 2024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 淨所得款項		直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淨所得款項		直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淨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淨所得 款項預期 時間表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研發中心及其他生產設施	328.38	41.17%	-	-	328.38	-	-	-	不適用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設備及將生產線自動化	110.07	13.80%	26.20	26.20	110.07	-	-	-	不適用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和覆蓋範圍，與當地分銷商合作及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13.00	1.63%	-	-	13.00	-	-	-	不適用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79.84	10.01%	-	-	79.84	-	-	-	不適用
珠海德瑞新工廠項目建設	110.00	13.79%	-	-	110.00	-	-	-	不適用
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	156.33	19.60%	56.54	36.33	136.12	20.21	-	-	2025年12月
總計	797.62	100.00%	82.74	62.53	777.41	20.21	-	-	

於本年報日期，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本公司開設的銀行賬戶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項目中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建設項目的尾款尚未支付，並將於2025年底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35名僱員，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有1,567名僱員。報告期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69.8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31.93百萬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其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已採納三項股份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以認可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及幫助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持續發展效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及入職後的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回800,000股H股，以履行根據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授出獎勵。於2024年12月31日於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項下並未授出任何獎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報告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權益 百分比	投資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 千元	相對 本集團			權益 百分比	投資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 千元	相對 本集團		
				總資產 的規模 %	累計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已收 股息 人民幣 千元				總資產 的規模 %	累計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已收 股息 人民幣 千元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瑞信基金」)	15.83	50,000	54,696	2.42	4,696	-	15.83	50,000	66,383	3.27	16,383	-
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瑛泰基金」)	25.00	50,000	49,047	2.17	14,436	15,389	25.00	50,000	62,051	3.06	12,051	-
成都懷格園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成都懷格基金」)	12.49	25,000	29,790	1.32	4,790	-	12.14	25,000	27,762	1.37	2,762	-
海南仁澤真奇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南仁澤基金」)	27.62	17,500	18,082	0.80	582	-	31.06	10,000	11,827	0.58	1,827	-
		<u>142,500</u>	<u>151,615</u>	<u>6.71</u>	<u>24,504</u>	<u>15,389</u>		<u>135,000</u>	<u>168,023</u>	<u>8.28</u>	<u>33,023</u>	<u>-</u>

瑞信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行業的實體的股權，並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學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瑛泰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於(其中包括)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處於早期業務階段的公司的股權、可轉換貸款及/或金融資產的風險投資。瑛泰基金優先投資於主要從事心內介入類醫療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類醫療器械的初創或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公司。

成都懷格基金主要目標為對於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早期或成長期企業的股權進行風險投資。於成都懷格基金的投資為本公司創造了一個契機，有助本公司促進其在醫療及生物技術以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戰略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海南仁澤基金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創新醫藥、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等醫療健康領域實體的股權投資，主要投資階段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金融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外匯遠期合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平倉對沖合同或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65.7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31.2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中國境內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資產及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報告期內存在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對貨幣結構進行合理配置，有效降低了外匯風險，董事認為現階段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授權未簽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2.1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80.7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9.0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72.0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2024年度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有關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心內介入器械的製造，其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業務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呈列。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說明、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的可能日後業務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5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7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閱覽。應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此外，有關本公司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討論亦載於本年報第59至12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成立行政團隊，以監察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及內部標準的情況。就廢物管理而言，本集團已聘請合資格的當地第三方收集本集團生產所產生固體廢物的可回收部分，且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處理及處置其生產所產生的廢物及排放物遵守所有重大規定。本集團相信，其一直與其生產廠房週邊的社區保持良好的關係。

據本集團所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年報第59至122頁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及購買額的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購買
最大客戶	6.34%	—
五大客戶總計	20.57%	—
最大供應商	—	13.55%
五大供應商總計	—	30.72%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1,786,608	40.79%
H股	104,213,392	59.21%

儲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配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可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594.1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9.68百萬元)。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宣派及派付股息。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經計及章程及下列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 本集團當前及日後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日後承擔；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任何合同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補虧損(如有)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所餘稅後利潤；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整體市況；及
- 任何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監事

馬慧芳女士(主席)

陳潔女士

沈曉如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3至129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披露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

除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協議或合同。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同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所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薪酬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參考行業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及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其中兩位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及陳紅琴女士與其中一位監事沈曉如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內，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另行訂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亦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如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監事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為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⁴⁾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⁴⁾
梁棟科博士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042,854 (L)	16.78%	6.8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0,000 (L)	13.79%	5.63%
宋媛博士 ⁽²⁾	內資股	配偶權益	21,942,854 (L)	30.57%	12.47%
林森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42,858 (L)	9.95%	4.06%
王瑞琴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42,858 (L)	9.95%	4.06%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宋媛博士為梁棟科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宋媛博士被視為於梁棟科博士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計算乃基於於2024年12月31日佔合共176,000,000股股份（包括71,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的持股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目前為止已知或可經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段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是對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者的增補)：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泰益」)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843,750 (L)	13.71%	5.59%
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共信」)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3.71%	5.59%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健康」)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3.71%	5.59%

董事會報告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王鎔先生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571,428 (L)	7.76%	3.1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3.71%	5.59%
趙威女士 ⁽²⁾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5,415,178 (L)	21.47%	8.76%
陳賽英女士 ⁽³⁾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142,858 (L)	9.95%	4.06%
韓春燕女士 ⁽⁴⁾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142,858 (L)	9.95%	4.06%
陳星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71,430 (L)	9.85%	4.02%
韓雪女士 ⁽⁵⁾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071,430 (L)	9.85%	4.02%
黃楚彬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71,430 (L)	9.85%	4.02%
李秀群女士 ⁽⁶⁾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071,430 (L)	9.85%	4.02%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同創速維」)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8.36%	3.41%
柴燕鵬先生 ⁽⁷⁾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 (L)	8.36%	3.41%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萊」)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42,857,142 (L)	41.12%	24.35%

董事會報告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康德萊控股」)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 (「共業」)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張憲淼先生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 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鄭愛平女士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 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張偉先生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 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寧波懷格泰益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3,533,250 (L)	12.99%	7.69%
寧波懷格共信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33,250 (L)	12.99%	7.69%
寧波懷格健康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33,250 (L)	12.99%	7.69%

董事會報告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王鐸先生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33,250 (L)	12.99%	7.69%
趙威女士 ⁽²⁾	H股	配偶權益	13,533,250 (L)	12.99%	7.69%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49,400 (L)	15.02%	8.89%
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49,400 (L)	15.02%	8.89%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Fund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75,800 (L)	11.68%	6.92%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12,175,800 (L)	11.68%	6.92%
OrbiMed Capital LLC ⁽¹⁰⁾	H股	投資經理	10,312,200 (L)	9.90%	5.86%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7,412,800 (L)	7.11%	4.21%
柯偉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6,070,000 (L)	5.82%	3.4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就董事所知，寧波懷格泰益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寧波懷格共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13%的權益。寧波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懷格共信的普通合夥人。王錯先生為寧波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王錯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寧波懷格健康8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懷格共信、寧波懷格健康、王錯先生及趙威女士(王錯先生的配偶)各自均被視為於寧波懷格泰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陳賽英女士為林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陳賽英女士被視為於林森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韓春燕女士為王瑞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韓春燕女士被視為於王瑞琴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韓雪女士為陳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韓雪女士被視為於陳星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李秀群女士為黃楚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李秀群女士被視為於黃楚彬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就董事所知，寧波同創速維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柴燕鵬先生為寧波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同創速維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就董事所知，康德萊控股控制康德萊，乃由於其擁有康德萊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康德萊控股由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控制，乃由於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擁有康德萊控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張氏家族(即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業56.43%權益並全資擁有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德萊控股、共業、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康德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就董事所知，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持有12,175,800股H股，而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由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Fund控制100%的權益，而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Fund則由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99.47%的權益，其100%的投票權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持有3,473,600股H股，而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由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100%的權益，其100%的投票權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及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10) 經計及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與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分別持有的2,899,400股H股及7,412,800股H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OrbiMed Capital LLC被視為於上述H股中擁有權益。
- (11) 計算乃基於於2024年12月31日佔合共176,000,000股股份(包括71,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的持股百分比。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 概約百分比
姜賢男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
陳臨凌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5%
梁棟科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慧」)	實益擁有人	21.0%
寧波優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璞慧	實益擁有人	20.0%
孫鵬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林鵬	上海璞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
恆熠企業管理(淮坊)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寧波六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六方」)	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

董事會報告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 概約百分比
寧波六方	珠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40.0%
謝國柱	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瑛盛新材料」)	實益擁有人	29.0%
楊濤	瑛盛新材料	實益擁有人	20.0%
上海曙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嘉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嘉瑞」)	實益擁有人	39.0%
寧波卓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泰嘉瑞	實益擁有人	10.0%
宋媛	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決議採納及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形式向不超出100名本集團僱員授予不得超出5,000,000股內資股。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各自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內資股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承授人（「**承授人**」）（梁棟科博士除外）已獲接納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薪酬委員會可從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中選擇合資格承授人，須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閱及批准。受限制股份按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2.0元的價格授予承授人。承授人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及禁售期的規定，自(a)向股份激勵平台配發股份日期或(b)向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60個月。

本公司先前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2,000,000股內資股（「**第一批**」）。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第一批的登記。第一批的授予價每股人民幣12.0元的代價總額已由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支付。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且已於2023年10月17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餘下3,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8月19日、2022年5月16日及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及2021年4月16日的通函。

於2022年12月30日，考慮到新冠疫情對本公司2022年生產經營的持續影響以及為落實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新第17章**」）的建議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對股份激勵計劃績效目標規定的建議調整，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若干修訂，但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擬尋求股東的批准，其中包括(i)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績效目標條款，以將審核期（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延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第四個財政年度，及(ii)使股份激勵計劃與新第17章保持一致，並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若干輕微修改，以澄清現行做法，並作出相應的修訂。

董事會報告

股東已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修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補充通函。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為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細則等，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不斷吸納各類優秀技術人才及高級管理人才，同時促進本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鎖定期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鎖定期為60個月。第一期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2,000,000股內資股的鎖定期為自所授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計60個月。其後授予的3,000,000股股份的鎖定期與首次授予的鎖定期相同，解鎖日期與首次授予的解鎖日期相同。

各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承授人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授予價的釐定基準

在完成財務審核及資產評估的基礎上，本著發行價不低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的原則，經計及承授人為獲得相關受限制股份所需支付的諸如出資額及稅務責任等實際成本因素，本公司決定釐定受限制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2.0元，並根據僱員持股平台的權益總額計算各合夥權益的價格。

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的第十週年屆滿。於2024年12月31日，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年。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鎖定期 ⁽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2024年	獎勵於授出	
						1月1日	授出	歸屬	註銷	失效/作廢	12月31日	授予價	日期的公平值
梁棟科博士	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 8月19日	自2022年 5月13日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3,384,300	無	無	無	無	3,384,3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林森先生	董事	2021年 8月19日	自2022年 5月13日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141,600	無	無	無	無	141,6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宋媛博士	董事	2021年 8月19日	自2022年 5月13日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141,600	無	無	無	無	141,6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王瑞琴先生	董事	2021年 8月19日	自2022年 5月13日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其他	僱員	2021年 8月19日	自2022年 5月13日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1,232,500	無	無	無	無	1,232,5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附註：

- (1)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鎖定期內，若本公司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激勵對象通過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或合夥權益在本公司內資股上市時均不得進行轉讓，且鎖定期延長至自本公司內資股上市之日後滿36個月（或根據屆時最新的法律法規確定內資股上市之日後的鎖定期）。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總數分別為零及零。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原因是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形式的內資股已悉數授出及發行。

董事會報告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形式授予不超出5,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68,000,000股股份的2.98%，佔本公司完成定向發行前述5,000,000股內資股後股份總數（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於2023年11月6日發行的3,000,000股股份）的2.84%。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及核心管理人員。股東已於2023年12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補充通函。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且已於2024年3月1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批准配發及發行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5,000,000股新內資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現行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細則等有關規定，進一步建立、健全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不斷引進各類優秀高級管理人才，同時助推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鎖定期

員工通過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股份的鎖定期為60個月（「**鎖定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授出日期起算。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用分期發行方式發行的，則後續分期發行的股份的鎖定期同首次發行的鎖定期。鎖定期與計劃助推本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及保障股東利益的目的一致。

各激勵對象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報告

倘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已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超過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歸屬期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設定任何歸屬期，以更好地激勵彼等實現各自的表現目標，並為本公司發展作出長期貢獻。考慮到有關歸屬安排適合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有價值的員工及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受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間(即鎖定期)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無歸屬期的安排屬合理並符合計劃的宗旨。

授予價的釐定基準

在完成財務審核及資產評估的基礎上，本著發行價不低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的原則，經計及承授人為獲得相關受限制股份所需支付的諸如出資額及稅務責任等實際成本因素，本公司決定釐定受限制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0元，並根據僱員持股平台的權益總額計算各合夥權益的價格。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該計劃於2023年12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解除鎖定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10)年。於2024年12月31日，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年。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鎖定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2024年	授予價	獎勵於
						1月1日	授出	歸屬	失效/作廢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梁棟科博士	董事兼總經理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無	1,760,000	無	無	1,76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林森先生	董事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無	300,000	無	無	3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宋媛博士	董事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無	300,000	無	無	3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王瑞琴先生	董事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無	100,000	無	無	1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其他	僱員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 60個月	取得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12個月	無	無	2,540,000	無	無	2,54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總數分別為5,000,000股及零。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原因是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形式的內資股已悉數授出及發行。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即零）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並不適用。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採納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有關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構成涉及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H股。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H股計劃旨在：(i)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ii)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iii)(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根據H股計劃規則，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的最高數目H股為10,420,000股H股。

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後，以及在H股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H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根據獎勵函所列明分多批次歸屬。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如獎勵以獎勵股份方式實現歸屬的，則選定激勵對象仍承擔接受獎勵股份的授予成本(授予成本即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授予價乘以獎勵股份數目的乘積金額(具體授予成本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最終確定))，應在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中扣減。

董事會報告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條款，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最大規模為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將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的H股最高數目，於任何情況下均為10,42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總股本的約5.92%。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授予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

購買價及釐定基準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以及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相關條文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將予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按現行市價於市場內收購該等數量的H股。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剩餘期限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其將於2022年5月16日的第十週年屆滿。於2024年12月31日，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關連人士	交易描述及目的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修訂後年度上限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價值
醫療標準件及模具 銷售框架協議 (定義見下文)	2022年1月14日	康德萊	本公司向康德萊及／或其 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 若干醫療標準件及模具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18.21百萬元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如下：

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與康德萊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採購框架協議（統稱「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以更新並重續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將向康德萊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買方」）出售若干由本集團製造的醫療標準件及模具；
- (ii) 就日後可能識別的特定產品要求而言，本集團及買方將另行訂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以根據有關原則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 (iii) 除非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協定並參照醫療標準件及／或模具的市價、數量、交付方法及過往交易金額，醫療標準件及／或模具的購買價格應根據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載列的按成本加價基礎釐定的價格清單計算。有關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iv) 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22年1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予重續。

年度上限

於2024年8月19日，董事會議決修訂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之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後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醫療標準件及模具銷售框架協議已收／應收買方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仔細查詢後，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已獲得及審閱足夠資料作出上述確認。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知會董事會並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按照相關交易協議進行；及
- (iv) 超過招股章程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就上述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而言，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於報告期內，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依照上市規則披露。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關聯方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亦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回800,000股H股，以履行根據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授出獎勵。於2024年12月31日於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項下並未授出任何獎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報告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亦未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國的銀行借入的貸款約為人民幣227.2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9.12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13.64%(2023年：5.65%)。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藍天下的至愛」慈善活動捐款人民幣20,000元及向「上海嘉定光彩事業促進會」捐款人民幣50,000元。

管理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5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與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辰耀新晨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普通合夥人)、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興嘉二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上海江橋億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上海辰耀新晨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辰耀新晨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本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投資辰耀新晨基金，並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核計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18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細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職責，保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細則的有關規定，是否符合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謹及有效的監督。

我們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提呈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建議派發的股息。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勤勉盡職並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並按照細則開展各項工作。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價格公平合理。

我們至今並無發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和員工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上述人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細則。

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4年的各項工作和取得的成本效益表示滿意，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馬慧芳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制定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責任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是基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概要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成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的企業管治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管機構及管理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H股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除下文「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一段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所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3至129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各自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互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本身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身份及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他們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限及職責。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責內所載的各項責任。

全體董事應確保其真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始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梁棟科博士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等同於最高行政人員）。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業務的創始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人士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梁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以確保該架構有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戰略並最大限度提升其運作效率。

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於經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後，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兩名董事介乎41至50歲，六名董事介乎51至60歲及一名董事超過60歲。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整體性別多元化平衡，1,735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1,093名女性，佔63.0%。為支持各方面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正透過僱員網絡、指導方案、公平聘用慣例、政策及增強意識活動以及為全體員工提供培訓以支持共融行為，增強多元化及共融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本公司於2019年11月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要求必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任何管有或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上的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等事宜。於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通常可適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授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授權職能及責任。前述高級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看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同於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細則及仲裁規定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同。

持續專業發展

每一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需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關法定規定。

董事將持續更新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方面的知識，以便於履行其職責。我們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的知識以及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知識培訓。此外，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的相關閱讀資料已提供予各董事，以供其參考及學習。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與企業管治及 法規相關的材料	參加與企業管治及 法規相關的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	√
林森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	√
陳紅琴女士	√	√
宋媛博士	√	√
王瑞琴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	√
許鴻群先生	√	√
徐從禮先生	√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於各任期屆滿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委任新董事的有效程序。新董事提名首先應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之後獲提呈予董事會，惟須受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批准所規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0至1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已採納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的慣例，約以季度為間隔。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3條，所有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應不少於14天分發予有機會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並載有定期會議的議程事項。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資料會於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內提供予全體董事。董事可隨時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溝通，並在有合理需求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分發給所有董事傳閱以作參考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載列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事項的詳盡細節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案在召開會議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批註。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報告期內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9/9	100%
林森先生	9/9	100%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9/9	100%
陳紅琴女士	9/9	100%
宋媛博士	9/9	100%
王瑞琴先生	9/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9/9	100%
許鴻群先生	9/9	100%
徐從禮先生	9/9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1/1	100%
林森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1/1	100%
陳紅琴女士	1/1	100%
宋媛博士	1/1	100%
王瑞琴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1/1	100%
許鴻群先生	1/1	100%
徐從禮先生	1/1	100%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負責董事會的特定職責及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按照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設立，各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供其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授權予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列明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監控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其有效性；檢討本公司遵守相關條款及規則的合規情況；審核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於向董事會就批准提供推薦建議前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及董事會授權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鴻群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徐從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媛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以檢討中期、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系統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重大事宜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就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下表載列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要。

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許鴻群先生	6/6	100%
宋媛博士	6/6	100%
徐從禮先生	6/6	100%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其遵從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足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條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考慮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其獨立性及其審計範圍及費用。因此，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董事會授權予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如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及提名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及評估候選人資格，包括按照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持股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其規模及組成；審核確定董事和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候選人的輪選程序及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評估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其將足夠時間投入於履行職責進行定期審核。本公司已採用提名政策，並已將其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政策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的要求後廣泛搜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經提名者同意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審查入圍提名者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新高級管理層的人選及提供相關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及徐從禮先生。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6頁「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平衡，並就該空缺識別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其後將物色合適候選人及召開會議討論並就董事提名進行投票，之後就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確認其仍然有效。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要。

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梁棟科博士	1/1	100%
蹇錫高先生	1/1	100%
徐從禮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授權予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薪酬策略及政策、表現評估及股份計劃以及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其他事項，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推薦建議。於董事會批准後，有關推薦建議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2(c)段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許鴻群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於報告期內，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列高級管理層每名成員薪酬介乎人民幣0.79百萬元至人民幣1.38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要。

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蹇錫高先生	2/2	100%
許鴻群先生	2/2	100%
梁棟科博士	2/2	100%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僱員的合法權益。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細則的規定和要求。於報告期內，監事會由三名監事(馬慧芳女士(監事會主席)、陳潔女士及沈曉如先生)組成。陳女士為由職工民主推選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馬女士及沈先生為獲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監事之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會議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下表載列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要。

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慧芳女士	5/5	100%
陳潔女士	5/5	100%
沈曉如先生	5/5	1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至少每年審核其有效性，由審計委員會協助其於本集團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履行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妨礙的風險，本集團設計及實施了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我們的業務中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的總經理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實施總經理設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各業務部門監控及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總經理與高級管理層及各業務部主管每兩週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總經理會議上，按照議程表，各部門主管將就相關議程項目向總經理匯報(如必要)。董事相信，我們的公司架構提供了適當的檢查制衡制度，從多個重要方面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獨立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監事負責協調內部控制、整理及提升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並開展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除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職能外，全體僱員對其業務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均負有責任。各部門須積極配合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就部門業務的重要發展及本公司所設立的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匯報，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目前，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流程框架，覆蓋採購、銷售、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市場推廣管理、稅務管理、資本管理、資料安全及知識產權、財務申報及披露及其他業務流程，並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保持有效運行。

審計委員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及有效性。概無存在有關財務、運營或合規控制的重大關注事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充足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獲及時刊發。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將提交董事會審議）進行知情評估。管理層亦會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編製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就本集團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000
非審計服務	1,055
總計	4,055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的主要職責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盡職內部審計職能，其亦為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工作的執行機構。內部審計的職責及責任是促進本公司的有效運營及管理，並為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責任提供支持。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博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梁瑞冰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宋媛博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梁瑞冰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宋媛博士。

於報告期內，宋媛博士及梁瑞冰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根據下文所載程序辦理。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指引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長期以來持續高度重視維持及發展投資者關係，透過及時有效的向公眾發佈公司資料提高公司資料的透明度，這些舉措為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建立有效渠道。

本公司於網站www.int-medical.com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

董事會歡迎股東意見及鼓勵其出席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傳遞其任何專注事宜。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人）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就有關決議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出查詢。本公司已於其網站、股東大會通告、致股東通函及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公佈具體聯絡方式，以供股東表達意見或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準確資料及透過有效溝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溝通至關重要，其可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的相互了解，提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透過定期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多種渠道發佈其公司資料。

章程文件變更

除於2024年3月18日生效的細則修訂外，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這是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旨在呈現本集團2024年履行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實踐的工作成績，包括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ESG議題。

編製基礎

本報告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報告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對以往的相關活動進行了簡要的回顧。本報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與本集團官方網站。

發佈週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一報告期間(2025年)的報告預計將於2026年發佈。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體為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政策、社會和環境範疇的數據覆蓋集團全部業務。

數據來源

本報告數據來源於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文件和相關統計資料。

匯報原則

重要性：我們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主要ESG議題，相關過程與結果已在本報告中披露。

量化原則：本集團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引一 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關鍵績效指標」要求，對「環境」和「社會」範疇的具有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量化的披露，對前瞻性的信息比如目標盡可能進行量化的披露，並將在未來逐步完善統計流程實現全部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衡原則：本報告披露努力實現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本集團2024年環境及社會事宜工作成效及實踐，並且以負責的態度披露所遇到的問題及改善措施。

一致性原則：我們遵循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此份報告中，對上年報告中曾經的披露過的信息保持了相同的披露統計方法，對首次披露的信息，我們將在往後年度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ESG信息的披露，以方便逐年做有意義的比較。

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的發展機遇來自於人們對更長的生命和更好的生活質量的追求。正因為此，我們格外關注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建立健全ESG管治體系，由董事會領導並參與ESG重大事宜的審議與決策，包括識別與評估ESG風險、制定ESG戰略與方針、建立管理政策與計劃、審批和審視ESG目標管理，並批准每年度的ESG報告等管理內容。

基於外部環境和本集團發展戰略，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調研，識別出關鍵ESG議題，以此明確工作重點，包括：產品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客戶隱私等，在日常工作中對上述議題進行重點審視與績效提升，並相應地進行目標管理。未來，我們將持續根據利益相關方期望和本集團運營實際調整可持續發展管理策略及推進方式，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水平。

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2024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本集團的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確保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高管致辭

致各利益相關方：

我們始終秉承「創新服務健康，品質鑄就非凡」的發展理念，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理念深度融入企業戰略，在實現高質量發展的同時，積極回應全球可持續發展議題。2024年，瑛泰醫療在可持續發展領域取得了顯著進展。

國際認可：責任與榮譽並進：2024年，瑛泰醫療參與標普全球(S&P Global)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並成功入選《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成為醫療保健設備與耗材領域僅有的四家入選企業之一。這一榮譽是對我們長期踐行ESG理念的充分肯定，也激勵我們以更高標準推動可持續發展。

自2019年起，我們連續五年發佈ESG報告，系統披露了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治理效能方面的進展。2024年，我們進一步優化ESG管理架構，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並通過量化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顯著提升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科學性。

環境管理：綠色轉型與低碳實踐：我們以「節能減排」為核心目標，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引入自動化設備和清潔能源技術。同時，我們積極參與全球氣候行動，計劃在未來的某個時間點實現淨零碳排放，為行業綠色轉型樹立標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科技普惠與公益同行：作為醫療企業，我們始終以提升醫療可及性為己任。2024年，我們將一次性醫療產品與健康消費品推廣到基層市場，惠及偏遠地區患者。此外，我們與頂尖高校及醫院合作，共同研發創新醫療器械，以提升研發效率、降低成本，並推動相關技術的創新與發展。在員工關懷方面，我們推出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此項計劃共涉及員工82人，其中管理層30人，管理層級以下員工52人，覆蓋了公司總員工人數的4.73%，管理層級以下員工佔激勵對象的63.41%，進一步強化人才與企業發展的共生關係，激發團隊創新活力。

治理創新：合規為本與技術驅動：公司治理是ESG體系的基石。2024年，我們堅持董事會多元化結構，保證女性董事佔比。在合規經營方面，我們順利完成中國證監會對定向增發股票的審核，募集資金將專項用於創新產品研發與產能升級，進一步夯實企業長期競爭力。

我們深知，ESG不僅是企業發展的責任，更是與社會、環境和諧共生的必由之路。瑛泰醫療願與各方攜手，以科技創新為引擎，以責任擔當為底色，共同書寫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篇章。

承董事會命

梁棟科

主席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1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要

4.1 集團 ESG 策略

本集團堅持「創新服務健康，品質鑄就非凡」的發展理念，致力於為全人類的健康事業貢獻力量。人類健康事業的發展離不開自然和社會這兩個大環境，本集團的發展，一方面同自然環境休戚與共，互依互存，因此我們在經營過程中注重節能減排，節約資源，為建設資源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盡己所能；另一方面，也來自於團隊的攻堅克難、不斷創新，因此我們注重穩定核心隊伍，提供發展平台，通過及時調整綜合薪資與福利待遇讓職員共享企業發展的所得。

我們深知，企業的發展，不僅僅是取決於自身，更需要關注所有使用我們產品和接受我們服務的人的訴求，需要與客戶和商業夥伴協同發展；也不僅僅是來自經濟效益，從長期來看，必定是通過環境效益、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三者的共贏，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經營理念與可持續發展理念是相通的，共成長、共承擔、共分享，這是本集團與全體職員之間的互相承諾，也是本集團對客戶和商業夥伴的莊重承諾。

本集團將 ESG 理念與公司戰略、經營管理相結合，在財務、業務、戰略、合規、市場環境等方面形成了 10 個評估指標，從結果和價值導向出發定期衡量業務發展的情況。

評估維度	評估指標	評估內容
財務	收入增長	衡量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和市場佔有率的提升程度
	利潤率	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
	現金流	衡量公司的資金流動性，確保日常運營和投資所需資金
業務	客戶滿意度	反映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以及客戶關係的維護情況
	退貨率	衡量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評估維度	評估指標	評估內容
戰略	知識產權數量	反映公司的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
	研發人員數量	反映公司的創新能力及長期發展潛力
合規	合規培訓考試通過率	衡量員工對合規知識的掌握程度
	合規審計通過率	反映公司對合規要求的執行力度
市場環境	市場佔有率	衡量公司在特定市場的競爭地位

4.2 集團 ESG 管治結構

本集團設立了自上而下的 ESG 管治結構，董事會持續評估與監控 ESG 工作的進度和效果，定期審查公司的 ESG 策略和實施情況，深入評估 ESG 重大事項並進行決策，確保公司的 ESG 政策和戰略與長期價值創造目標一致。此外，也承擔了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的監管責任，包括風險評估、優先次序釐定與風險管理，監督以及檢討本集團在環境與社會事宜上的表現，從而指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和路徑。董事會就 ESG 事宜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根據實際需求適當增加頻次。

在執行層面，本集團也建立了高級管理層領銜、來自各主要部門與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參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收集企業的 ESG 相關方面（例如能耗、水耗、溫室氣體排放、員工薪酬、安全生產等）的數據和信息，每季度或在必要時對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和計算，以評估企業的可持續性和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季度匯報一次，如遇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可隨時進行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來自總經辦、技術部、財務部、行政部、市場部、質量部、生產部等，涵蓋了本集團日常管理的各相關部門。

董事會不僅承擔決策職責，還肩負著對 ESG 工作進度與效果進行持續評估與監控的重任。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公司 ESG 策略的制定與實施情況，確保其在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降低風險方面切實發揮應有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激勵和留住優秀人才，促進長期穩定發展，我們為管理層及以下員工設立了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涵蓋82名員工，佔總員工人數的4.73%，其中包括管理層30人及管理層級以下員工52人，後者佔激勵對象的63.41%。此計劃通過6個持股平台間接持有公司及子公司股份，面向入職5年以上的優秀骨幹員工，有效期長達10年，並設有5年的鎖定期。員工需達成公司預設的業績目標或特定工作指標，包括財務指標、非財務指標及部分與可持續發展績效相關的指標（如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方可解除鎖定。此舉旨在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責任感，提高其工作積極性，促進團隊合作，進而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4.3 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從制度建設、評估分析、監督改進等方面強化風險管理水平，保障業務穩健發展，有效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

風險辨識，有效防範

本集團已建立了組織架構健全、職責邊界清晰的風險治理架構，明確了董事會、股東大會、內審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了多層次、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集團也進一步明確內部風險匯報流程，負責運營層面風險管理的最高級別人員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負責監測和審計風險管理表現的內審部最高級別人員基於「總經理 — 董事長 — 董事會 — 股東大會」的匯報線進行溝通與聽取反饋意見。在董事會層面，會持續監控ESG相關的風險，確保公司對於ESG相關風險具有充分的認識和採取完善的管理措施。

業務線的運營風險管理工作由專門的運營角色（如業務部門負責人）全面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持續優化業務流程，確保流程的合規性與高效性；對運營風險進行全面評估與實時監控，並依據風險情況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部門負責人通過定期檢查業務流程的執行情況，精準識別潛在風險點，並及時對相關流程進行調整與完善，以保障業務的穩健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定期為非執行董事提供風險管理培訓，以確保他們更全面地瞭解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情況，協助他們為公司的發展提供更有前瞻性的戰略指導。培訓內容覆蓋風險管理的基本概念、方法和技術，以及如何評估和管理企業面臨的各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

	敏感性分析	壓力測試	風險情況	應對措施
金融風險	通過改變關鍵金融變量（如利率、匯率、股票價格等）的值，觀察其對公司金融資產價值、收益等的影響程度。	模擬極端市場情景，如金融危機、經濟衰退等，評估公司在這些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和風險暴露。	<p>金融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流動性、外匯變動、利率變化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流動性可能會影響到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 — 外匯波動可能會影響外貿業務的成本和收益；及 — 利率變化可能會對公司借款和融資成本產生影響。 	通過與金融機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拓展多樣化融資渠道，開展合理外匯管理以保持足夠的現金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敏感性分析	壓力測試	風險情況	應對措施
戰略業務 風險	<p>分析關鍵戰略因素（如市場需求變化、競爭對手策略調整、新產品研發進度等）對公司戰略目標實現的影響。例如，評估市場需求下降20%對公司市場份額和利潤的影響，確定哪些戰略因素對公司業務發展最為關鍵。</p>	<p>設定多種不利的戰略情景，如主要競爭對手推出顛覆性產品、行業政策重大調整等，測試公司戰略的彈性和適應性。通過評估公司在這些極端情景下的業務表現和應對能力，提前制定應對策略和調整方案。</p>	<p>戰略業務風險涉及公司核心業務的競爭地位、技術更新換代、客戶需求變化等。若公司的技術和產品不能跟上市場需求或被競爭對手超越，可能會影響其市場地位。</p>	<p>持續研發創新，引入新技術和新產品，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p> <p>開展市場調研，保持與客戶的緊密溝通，基於市場需求提供優質產品；及</p> <p>定期評估公司戰略有效性，結合行業動態和技術趨勢調整或優化戰略。</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敏感性分析	壓力測試	風險情況	應對措施
市場／業務 環境風險	考察宏觀經濟指標（如GDP增長率、通貨膨脹率、失業率等）和行業環境因素（如行業法規變化、技術革新速度等）對公司業務的影響。	構建市場／業務環境的極端不利情景，如全球性經濟危機、行業大規模衰退等，評估公司在這些情景下的生存能力和業務恢復能力。如，模擬行業法規突然收緊，導致公司部分業務受限，測試公司能否通過調整業務結構和運營模式來應對危機。	市場／業務環境風險涉及政策法規變動、經濟形勢變化、社會文化因素等。例如，政策對醫療器械行業的嚴格監管可能會從提高准入門檻、銷售渠道受限等方面影響公司的運營。	建立政策法規跟蹤機制，加強與政府部門的溝通，及時關注外部環境變化，靈活調整經營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敏感性分析	壓力測試	風險情況	應對措施
經營風險	<p>關注公司內部運營因素(如原材料價格波動、生產成本變化、員工流失率等)對公司經營績效的影響。例如，評估原材料價格上漲10%對公司生產成本和利潤的影響，找出對公司經營影響較大的內部因素。</p>	<p>模擬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極端不利事件，如重大安全事故、信息系統故障、供應鏈中斷等，評估公司應對這些突發事件的能力。如測試公司在遭遇供應鏈中斷時，能否在規定時間內恢復業務運營，以及對公司客戶關係和市場聲譽的影響。</p>	<p>經營風險涉及生產安全、產品質量、供應鏈管理等。例如，產品質量不過關可能會導致法律糾紛或客戶的流失；供應鏈相關問題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產品質量管理流程，嚴格把控產品質量，強化生產安全管理；及 — 與可靠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實現多元化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敏感性分析	壓力測試	風險情況	應對措施
合規風險	分析法律法規變化（如新的監管要求、稅收政策調整等）對公司合規成本和業務流程的影響。	設定合規環境的極端不利情景，如公司面臨大規模的監管調查、重大法律訴訟等，評估公司合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和應對能力。通過測試公司在這些情景下的應對措施和資源調配能力，提前發現合規管理中的薄弱環節並加以改進。	合規風險主要涉及公司是否遵循國內外法律法規、行業標準等。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罰款、信譽損失或法律訴訟。	建立健全公司內部合規機制，強化合規培訓，定期進行合規審查，與專業法律顧問合作高效控制合規相關風險。

在複雜多變的商業環境中，企業面臨著來自內外部的諸多風險挑戰。為了保障企業的穩健運營和持續發展，我們已構建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

風險識別：全面梳理企業可能面臨的風險，確保識別準確、完整，並以書面形式記錄。通過SWOT分析（優勢、劣勢、機會、威脅），精準識別與企業戰略目標相關的風險因素。

風險評估：基於市場趨勢、競爭對手、政策法規、技術革新等信息，評估風險對戰略目標的影響，包括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範圍、持續時間和潛在損失，從而確定風險優先級和應對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緩解措施：用於降低風險嚴重性和負面影響，具體措施包括：

風險減輕：強化內部控制，降低運營風險。

風險轉移：通過保險或外包，將風險轉移給第三方。

風險接受：對低可能性、低影響風險進行監控，確保可控。

因此，我們也進一步基於公司戰略目標、內部運營及社會環境變化等方面，綜合重要性評估結果識別到其他風險，以持續完善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類型。

結合業務發展情況及行業趨勢，我們已識別2個對未來業務有重要影響的長期(3至5年以上)新興風險：

風險類型	風險情況	應對措施
技術風險	隨著科技的發展與進步，醫療器械行業也在經歷日新月異的變化，新技術的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產品產生衝擊，從而導致本集團產品市場份額下降。	不斷提升研發投入，保持技術的領先地位，並及時更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法規和政策變化風險	醫療器械行業的法規和政策變化可能會對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例如，集採政策促進醫療器械產品的採購量大幅增加，從而降低了單個產品的採購成本。然而，產品的價格也受到壓制，對於價格較高的醫療器械產品來說，其銷售利潤將會受到較大影響。	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提高產品的技術含量和附加值，以獲得更高的利潤空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面評估，安全保障

本集團制定了《風險管理控制程序》，明確公司醫療器械整個生命週期內風險的分析、評價、控制等風險管理的過程與要求。在產品概念階段，開展風險管理策劃；在產品設計開發階段，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風險可接受性準則、危害分析、DFMEA、PFMEA等，最後形成風險管理報告；在生產及生產後階段，通過監測不合格品數據、顧客投訴／反饋等信息來進行風險管理，並形成年度風險管理評價報告。

為提升員工的風險意識和應對風險的能力，我們通過集中授課、案例分析、小組討論等形式培訓關於風險管理的基本概念、管理原則、識別預評估、應對策略等內容提升員工的風險意識，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能力。此外，我們也會在各個風險分析階段和定期開展風險評估時，收集員工的風險管理相關反饋並進一步分析評價來獲得持續性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	政府	股東	員工	客戶	供應商	社區
目標和關注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響應國家醫療相關政策 科學、規範經營 提高醫療水平 醫療有害垃圾處理 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戰略和財務業績 股東權益保護 業務可持續性 新興產業孵化器 公司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福利 權益保障 職業發展 安全健康 企業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精密醫療器械 高效便利的器具 提升醫護人員效率 提高病患的生存率 不斷提高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遵守商業道德和國家法律法規 公開公正 信守承諾，互利共贏 渠道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社區活動 參與社區建設 投身社區公益 促進社區發展 幫扶貧寒學子
溝通和交流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醫療器械相關政策制定過程討論，貢獻企業經驗 積極引導和影響公共政策落地 與經營地政府對話 營造高效醫療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信息披露 董事會、股東大會、投資者見面會 股東直接溝通 與高校開展相關活動，促進產業孵化、落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事會員工代表 工會組織 職工代表大會 員工意見調查、反饋 增加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護人員醫療器械使用體驗反饋 病患使用治癒率 投訴熱線 增加信息披露 醫院反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佈供貨商管理規定 合同談判 日常業務交流 增加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政府、組織對話 社區走訪、交流 與基金會幫扶 增加信息披露
重點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國家政策、遵守國家法規 接受監管和考核 創造更多勞動力崗位促進就業 嚴控廢棄物和污染物處理 及時進行納稅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股東大會 定期召開董事會 召開投資者見面會 及時進行法定事項披露 產學研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員工文化技能培養 改善員工工作、生活環境 保證員工權益、提升福利待遇 員工健康與安全的保證 成立員工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規範化、標準化 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 對客戶投訴及時反饋、處理 切實保障客戶隱私 意見調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公開透明的招標制度 搭建供貨商溝通平台 完善供貨商選擇機制 為供貨商提供平等競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舉行社區惠民活動 鼓勵好人好事 熱心公益，回報社會 開展員工志願者活動 成立專項基金會
關鍵業績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集中處理 垃圾分類行動 勞動力就業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價值、股息紅利 股票市值 投資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工培訓人次 薪酬、福利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化投入成本 醫患投訴意見反饋 提高產品精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履約率 供貨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好人好事傑出事跡 社會公益投入 員工志願者活動

2024年10月6日，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隆重舉行開園儀式，隨後召開了日照市「政、醫、產、學」創新醫療生態建設研討會暨第二屆日照心血管健康技術創新聯合體大會。此次大型溝通活動匯聚了來自各級政府的領導、全國各大高校的知名學者、資深臨床專家、公司重要股東、尊貴客戶及長期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代表，共計約100人共襄盛舉，旨在共同推動日照市創新醫療生態的繁榮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重要性評估

我們通過問卷調研的方式開展了集團內部利益相關者對於重要性水平的評估，評估在集團內部員工的覆蓋率超過5%。我們至少每年一次更新重要性評估，也將對各利益相關者保持持續關注，不斷覆核並更新重要性評估，並在條件成熟的時候引入外部的利益相關者，從而更準確而充分地瞭解多方訴求，為企業經營與環境、社會管治工作的開展提供指引和方向。

基於對各方利益相關者重要性評估結果的分析和匯總，我們形成了如下重要性評估的矩陣。結合利益相關方對於企業經營與環境、社會管治的關注重點和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綜合考慮國家宏觀政策導向、資本市場關注重點、可持續發展報告相關準則對標分析的基礎上，本集團重點關注領域集中在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優質客戶服務等社會方面和間接能源、直接能源和水資源等環境方面的議題。

瑛泰醫療ESG重要性議題評估流程

01 ESG議題識別和確認

- 結合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所獲取的反饋、行業內可持續發展熱點並基於公司的實際發展情況，確定對公司發展和利益相關方均有較大影響的重點議題範圍；及
- 基於資本市場ESG評級、國內外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相關標準，識別醫療器械行業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關注重點及潛在風險，篩選形成議題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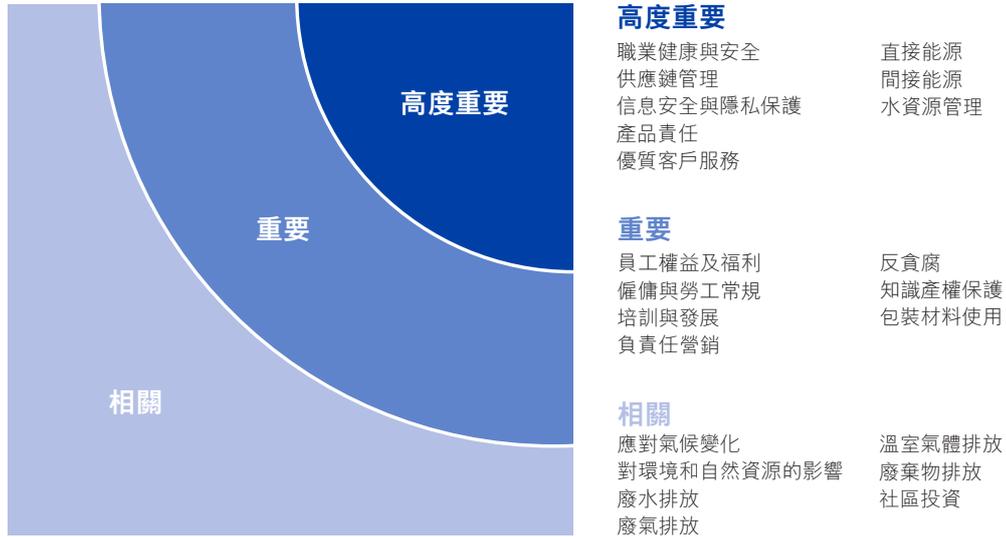
02 利益相關方溝通與調研

- 以議題清單作為利益相關方調研基礎編製ESG重要性議題評估問卷，由公司內部利益相關方對相應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打分，通過整理和分析得出最終可持續發展調研結果。

03 重要性議題評估

- 根據問卷調研結果，結合公司發展情況和同業公司分析結果，從「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和「對經營管理的重要性」兩個維度開展重要性議題評估，將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基於評分進行分級排序，生成矩陣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屬範疇	議題	重要性	本報告的回應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高度重要	健康與安全
社會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社會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社會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關注需求，保護隱私
社會	優質客戶服務		產品責任
環境	直接能源		資源使用
環境	間接能源		資源使用
環境	水資源管理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屬範疇	議題	重要性	本報告的回應
社會	員工權益及福利	重要	僱傭及勞工常規
社會	僱傭與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
社會	培訓與發展		發展及培訓
社會	負責任營銷		質量過硬，醫械口碑
社會	反貪腐		反貪污
社會	知識產權保護		維護產權，鼓勵創新
環境	包裝材料使用		資源使用
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相關
環境	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環境責任	
環境	廢水排放	廢水排放	
環境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	廢棄物排放	廢棄物	
社會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基於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重點關注高度重要議題，分別從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優質客戶服務這四個方面進一步制定具體目標，明確衡量相關目標的定量指標，持續跟蹤公司在以下方面的進展情況並將目標完成情況與管理層薪酬關聯：

	職業健康與安全	供應鏈管理	產品質量與安全	客戶服務
2024年目標進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生產中重、傷亡事故起數、人數為零 2. 全年生產中火災、爆炸、交通事故為零 3. 全年職業病發病率為零 4. 輕傷事故3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單及時達成率92% 2. 隨著產量增長，以及生產自動化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提升4.9個百分點 	全年批次投訴率小於5%	請見「關注需求，保護隱私」小節中客戶滿意度調查相關結果
2025年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生產中重、傷亡事故起數、人數為零 2. 全年生產中火災、爆炸、交通事故為零 3. 全年職業病發病率為零 4. 輕傷事故不超過2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客戶訂單交付，縮短交付週期，訂單及時達成率$\geq 90\%$ 2. 根據市場需求預期，隨著產量增長，以及生產自動化水平的提升，促進毛利率提升 	全年批次投訴率控制5%以內	滿意度調查，滿意度90%及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環境責任

5.1 排放物管理

責任管理

本集團並非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企業，但這絲毫不減弱我們對排放管理的重視程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法規，各子公司均成立了環境管理委員會和環境事故應急小組，由子公司法人代表任組長、主管部門負責人任副組長，各相關部門均有協調員進入專業應急隊。

集團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對環境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給予高度重視。董事會定期審視環境績效、政策執行情況及面臨的挑戰，並依據能源消耗、生產工藝等因素，制定節能減排目標與措施，監督各下屬單位執行。各部門及下屬公司明確環保職責：生產部門嚴守環境規程，減排提效；採購部門優選環境友好型供應商；研發部門致力於環保工藝與產品的開發；行政部門把控日常活動中的環保指標。

集團構建全面的環境指標體系，涵蓋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資源回收等多個維度，定期組織內部環境培訓，邀請專家講解法規、政策與操作要點，並通過內部平台傳播環保知識與動態，確保員工充分理解環保政策及其工作對環境的影響。新員工入職培訓亦納入環境內容，針對不同崗位實施針對性培訓，如生產崗位強調環保操作與節能減排技巧，研發崗位注重綠色設計與選材等。此外，集團積極與外部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向政府部門匯報環境績效與政策執行情況，接受監督指導，共同推動環保目標的實現。

對正在發生的污染事件，本集團明確要求先安排相關部門清理污染物，再查明事故原因，除了對事發部門或事發公司進行嚴格整改，集團內其他公司均應以「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自查預防措施是否到位，並及時採取相應糾正、改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積極承擔環境保護責任，嚴格落實排放物責任管理。為確保環境政策的有效實施，我們形成了一套自上而下、從內到外的完整的環保管理體系，融入綠色低碳理念，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從以下方面推行綠色生產與運營：

- 1、 重視環境政策：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在每次會議中設立環境議題討論環節，定期聽取環境相關匯報；根據集團實際情況制定節能減排計劃及目標措施，並監督執行。
- 2、 明確環境職責：集團各個部門均明確自身在環境管理中的職責。生產部門在生產中遵守規程，減少排放，提高資源利用率；行政部門在日常活動中把控環保指標，宣傳環保理念，督促各部門減少水電等能源的消耗；採購部門選擇環保型原材料供應商；研發部門開發環保工藝與產品。
- 3、 建立環境指標：圍繞環境目標，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環境指標體系，涵蓋了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資源回收利用等多方面，全方位落實環保理念。
- 4、 加強崗位培訓：我們將環境培訓納入新員工的入職培訓體系，並且依據不同崗位工作特點開展特定的環境保護培訓。生產一線員工側重生產工藝環保操作和設備節能減排技巧。
- 5、 定期環境內培：本集團定期組織內部環境培訓活動，邀請專家講解環境政策法規、公司管理政策及環保操作要點，並通過內部網站、宣傳欄發佈環境相關內容。本集團每年兩次組織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培訓並考核，確保員工對環境政策和知識有充分瞭解。
- 6、 加強外部溝通：我們積極與外部利益者進行溝通；定期向政府部門匯報環境績效與政策執行情況，接受監督指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醫療器械產品都是一次性使用，因此不涉及與產品回收相關的計劃。大部分產品保質期為3年，且在產品的包裝上有明確標識。我們盡可能精準預測市場需求，減少臨期產品的產生。如有臨近有效期且在公司倉庫內的產品，我們將依據流程啟動返工程序通過嚴格質檢判斷是否需要報廢或重新加工生產，全程遵循既定工藝文件標準。對於已在客戶倉庫中臨近或超過有效期的產品，由客戶承擔處置責任，本集團並不介入相關處理環節。公司確保所有經營活動遵守運營所在地區適用的環境法規以及當地的環境政策要求。同時將環境因素納入供應商考核內容與管理機制，打造可持續供應鏈。

廢氣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非甲烷總烴，經活性炭過濾後，達標排放，設有在線監測系統監測排放過程，並統計排放量。2024年，本集團廢氣排放量為16,829萬立方米，本集團2024年的非甲烷總烴排放情況如下：

	2024年 ¹	2023年
非甲烷總烴排放量(單位：萬立方米)	16,829	5,841
非甲烷總烴排放量密度(單位：萬立方米／萬元營收)	0.19	0.08

本集團根據各個環節不同生產工藝的特點，基於「源頭防控，過程管控，末端嚴控」的工作思路，以更高要求、更高標準、更嚴措施的工作原則，採用自查、複查和全面對標的途徑使公司的各類排放物進一步下降。在投料、加工成型、調配、印刷、清洗等生產作業過程中採用密閉設備或密閉空間內操作(無法密閉的採取局部廢氣收集措施)，廢氣排至廢氣處理收集系統。廢氣處理設施採用活性炭吸附處理，在生產設施運營全過程(啟動、停車、維護)保持正常運行。我們定期檢查廢氣處理設施運行狀況，依據巡視檢查結果適時開展維護保養工作(更換活性炭)，同時定期開展監測工作，確保廢氣排放符合國家環境要求。我們也結合《上海市生態環境局關於開展2023年度重污染天氣應急減排清單補充修訂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應急減排措施並製作公示牌張貼在宣傳欄內，持續踐行先進的環保理念，紮實做好日常環境管理工作。

¹ 2024年，隨著珠海德瑞及公司新建大樓的正式投入使用，導致非甲烷總烴排放量出現了顯著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廢氣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在廢氣排放的目標管理上，我們以合規排放為目標，激勵員工提出有效的節能減排建議，從不同方面優化減排措施。同時，結合未來1-2年內擬投入使用的新設施，我們將逐步完善管理體系，優化生產過程中的過濾系統，建立與管控廢氣減排目標，以減少廢氣的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生產工藝方面不斷進行改進、使用高效設備和技術，以盡量減少廢氣的產生；同時積極開發太陽能，推廣綠色能源，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從而降低廢氣排放。

噪音

使用機器生產不可避免地產生噪音，而長期在噪音下工作不利於職員的身體健康，為此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仔細研究、辨別噪音產生的位置，加裝隔音棉，降低噪音分貝以及對職員的影響。同時，我們也配備了降噪耳塞等勞動防護用品，並在進入噪音區的必經之路上張貼有佩戴勞防用品後再進入的標識，以作提示。本集團生產經營中的噪音都處於廠房內，對廠區周邊無重大影響。2024年，未發生噪音排放超標的情況。

廢水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並不涉及廢水排放，但有生活廢水排放，主要是廠區內食堂廚房的餐飲污水，經油水隔離器(隔油池)處理後排放。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根據《排水管理條例》申領了城鎮排水許可證。為確保生活污水達標排放，本集團每年對廠區內安裝的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進行一次定期檢查，包括污水排放達標檢測。本集團的廢水排放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廢水排放量(單位：立方米)	125,527	37,620
廢水排放密度(單位：立方米/萬元營收)	1.47	0.50

數據說明：

2024年，本集團調整了數據口徑，使數據更加準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廢水排放不達標的情形。

在廢水排放的目標管理上，我們以合規排放為目標。為進一步減少廢水排放，我們在短期內計劃將加強對生產、生活用水的管理與監測，細化用水制度，嚴格控制用水量。同時，增加用水監測設備和頻次，實時掌握用水情況，及時發現並解決用水異常問題。技術方面，我們將不斷探索廢水回用技術，將處理達標後的廢水用於廠區綠化、道路灑水、設備冷卻等非直接接觸用途，提高水資源的重複利用率，減少新鮮水的取用量，從而降低廢水排放量，推進廢水回用與資源化。從長期而言，我們將建立完善的環境保護和節能減排管理體系，明確各部門的環境保護職責，並確保責任逐層落實。要求公司各部門明確自己的責任區域，形成明確的責任網絡體系，確保責任得到有效執行。

2024年度，本集團在珠海德瑞及山東瑛泰的基地投入運營導致生活廢水總量上升的背景下，通過實施系統化水資源管理措施，有效提升了廢水處理效率並確保排放達標：

- 持續優化並完善廢水處理設施。對現有廢水處理設施進行了升級改造，以保障其穩定運行，並著力提升廢水處理效率。
- 高度重視管網的維護保養工作，定期開展相關作業，有效減少了管網跑、冒、滴、漏現象，進而降低了污水的產生量。
- 將節約用水納入管理制度，舉辦培訓宣傳活動，不斷強化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在食堂、宿舍、辦公區域等場所均安裝了水表，並實行每週抄表制度，對數據進行細緻比對。一旦發現用水異常情況，我們將迅速查找並分析原因，及時採取改進措施，從而全面加強了對用水的監管力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等法律法規，對廢棄物實行分類管理，分為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可回收)、無害廢棄物(不可回收)。對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制定了《危險廢棄物應急預案》，確保從生產源頭到危險廢棄物末端處置的整個流程實現全覆蓋；對無害廢棄物，首先就是否可回收，從源頭上進行區分，對可回收部分，各部門集中歸置，落實防滲漏、防雨淋、防揚塵等要求，在顯著位置張貼環境保護圖形標誌並註明相應固廢類別，定期由行政部交由第三方回收；對不可回收的部分，根據各地《生活垃圾管理條例》增設垃圾分類設施，通過在例會上普及垃圾分類知識、在廠區內張貼宣傳畫、在定點投放處配備值班人員引導，使廣大職員在思想上引起重視、在行動中身體力行，積極配合了城市生活垃圾分類工作的有序推進。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活性炭、廢油墨、廢皂化液、廢乳化液、噴淋塔吸收廢液和實驗室廢棄物及廢液等，亂堆亂放是潛在污染事故的源頭，因此各子公司均設有專門地點存放有害廢棄物，並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運離我們的經營場所後處置。同時，各子公司均成立了環境安全自查小組並建立微信群，如發現違規行為，第一時間可上報各公司主管部門負責人和法定代表人，自查小組之外的人員亦可向各所在公司主管部門舉報。本集團與珠海德瑞均已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分別於上海市嘉定區環保局備案(備案編號：02-310114-2022-579-2)和珠海市生態環境局金灣分局備案(備案編號：440404-2024-0011-L)，其中包含危險廢物的處理程序，進一步對有害廢棄物的排放、處理、處置做出合規有效的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有害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驗室廢棄物(單位：千克)	744	1,023
廢油墨(單位：千克)	85	110
廢活性炭(單位：千克)	900	800
噴淋塔吸收廢液(單位：千克)	4,655	8,500
廢皂化液(單位：千克)	3,548	3,000
廢乳化液(單位：千克)	1,240	2,000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單位：千克)	11,172	15,433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單位：千克／萬元營收)	0.13	0.20

數據說明：

2024年噴淋塔吸收廢液的數據相較於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於統計口徑的特殊性。公司採用第三方機構清運時的稱重繳費數據作為統計依據，而第三方機構的年度清運頻率不固定導致統計數據在年度間出現了一定的波動。這一變化反映了清運頻率對數據表現的直接影響，而非廢液實際產生量的實質性減少。

本集團無害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生活垃圾(單位：千克)	36,720	31,390
隔油池廢棄物(單位：千克)	6,359	6,230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單位：千克)	14,639	37,620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單位：千克／人)	21.16	23.99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廢棄物排放不達標的情形。由於我們積極貫徹綠色發展理念，對廢棄物進行分類管理，有效合理安排生產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廢棄物排放的目標管理上，我們制定了危廢合規處置100%、危險化學品洩漏事故為0的目標。對於廢棄物本身，我們通過定期對廢棄物的產生、收集、運輸、處理等環節進行全面檢查，準確掌握廢棄物的種類、數量、來源和去向，從而找出廢棄物管理中的問題和改進機會，為制定有效的減廢策略提供依據。在此基礎上，我們將可回收的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儲存和運輸，然後交給專業的回收企業進行處理和再利用，其餘廢棄物經檢測後焚燒處理，實現垃圾零填埋。同時，我們鼓勵企業內部各部門之間進行廢棄物的共享和再利用，提高資源的利用效率。在短期內，隨著山東基地新設施的建成投產，本集團產能及人員將進一步增長，仍然會有一定的廢棄物排放自然增長，但公司將繼續貫徹環境友好理念，通過採取廢棄物的分類管理、減少浪費等管理措施，將廢棄物排放增長控制在最低水平，並將力促排放密度的下降；在中長期的維度，我們將持續依據不同的危險等級對廢棄物進行分類處理，增加無害廢棄物回收利用的比例，建立並完善自身的廢棄物處理系統，同時進一步優化生產程序，降低中間損失並加強生產可循環，使得最終減少或控制廢棄物的絕對排放量。在集團內部，我們也組織員工參加廢棄物管理相關的培訓課程，提高員工對廢棄物問題的認識和理解，增強其環保意識和責任感，讓員工掌握正確的廢棄物分類、回收和處理方法，從而在日常工作中能夠積極參與廢棄物減量行動。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會造成溫室效應，使全球氣溫升高，並造成異常氣候，危及人類賴以生存和發展的環境。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可知，人類引起的氣候變化已造成全球各個地區出現許多極端天氣與氣候，已觀測到的熱浪、強降水、乾旱和熱帶氣旋等極端氣候事件正在發生變化。氣候變化成為決定我們這個時代特點的問題，全人類都在共同關注，而我們正處於一個決定性的時刻，作為一家以「為全人類的健康事業貢獻力量」為企業使命的上市公司，我們深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本集團已制定溫室氣體減排政策，從風險評估、綠色生產、培訓宣貫等方向探索低碳發展新模式，推進溫室氣體減排，為應對氣候變化貢獻力量。我們持續完善適應氣候變化的政策和措施，以確保公司在面臨氣候變化事件時能夠快速恢復和穩定運營，提高公司業務韌性；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識別潛在的氣候風險，評估氣候變化對公司的財務影響，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並抓住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商業機會；推進研究和制定符合自身發展規劃的淨零排放目標，計劃承諾在未來的某個時間點實現淨零碳排放，但需要進一步制定詳細的計劃和目標，並採取合理高效的措施來減少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外購電力、食堂所使用的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以及公務車的汽油。儘管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在電耗、液化氣、汽油上的開支並不重大，但本著「勿以善小而不為」的態度，我們仍然採取了以下措施減少排放量：

綠色辦公：

- 優化辦公設備的能耗，公共區域全部採用LED燈具，併合理佈置燈具位置，安裝智能電梯系統等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通過空調系統定時關閉，系統控溫等功能，對冬季空調的最高溫度和夏季空調的最低溫度進行限制，原則上冬季不高於20度，夏季不低於26度；
- 提倡無紙化辦公和紙張二次利用，各部門定期定量按需領用紙張，對於必要的紙質文件，採用雙面打印、廢紙回收等措施，降低紙張消耗；
- 推廣電子化辦公，加強辦公軟件的智能化，優化審批過程，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損耗；
- 號召員工下班後及時關閉個人辦公設備的電源，最後離開工作區域的人員負責查看並關閉門窗、相關電源、照明燈；
- 員工就餐實行分餐制，主菜由食堂工作人員按份均分，米飯、湯由員工自行盛裝，拒絕舌尖上的浪費；
- 減少出差頻率，增加以視頻會議的方式參與外地活動；及
- 加強員工低碳意識培訓，推廣低碳辦公和生活方式，形成全公司的低碳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生產：

- 基於未來銷量預測，對生產計劃合理排期，提高生產效率；
- 在新設備採購上，優先選擇環保、低碳的供應商和原材料，採購綜合能耗水平較低的節能型設備，從源頭減少碳排放；
- 改進生產工藝，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通過合理分類、處理和回收廢棄物，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和碳排放；
- 在廠區範圍內，推廣綠色種植；及
- 增購電動車，並提倡增加電動車的使用，減少燃油車的使用和尾氣排放。

上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部分措施，在短期來看，或許增加了企業的資本開支，但從長期來看，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會帶來效益的提升，並最終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雙贏。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50	4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9,133	7,31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	9,183	7,36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單位：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0.11	0.10

由於汽車使用汽油、柴油產生的氮氧化物排放量87.43千克，硫化物排放量0.03千克，顆粒物排放量8.45千克。

²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根據《中國能源統計年鑒2020》附錄4、GHG Protocol和《能源統計工作手冊》(國家統計局能源司，2010)計算所得。

³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點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中全國電網排放因子計算所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資源使用

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是我國的基本國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內部規範，認真落實節能減排責任，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管理制度》明文規定，要綠色生產、綠色辦公，節約資源耗費，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明確指出，嚴禁損壞設備、工具，浪費原材料，並通過宣傳教育，不斷提高職員的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意識。我們實行綠色辦公管理，定期統計集團各部門的資源消耗情況，包括紙張、水電、辦公用品等，並向上級領導報告，以便及時調整和優化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的資源使用包括，外購電力、食堂所使用的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公務車的汽油和包裝材料。包裝在保障產品質量不受損壞方面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由於醫療器械產品的特殊性，在包裝材料的數量上，我們無法避免，使用了包括紙箱、紙盒、紙托盤、塑料袋、塑料托盤等包裝；但是在包裝材料的選擇上，我們採取積極措施，儘管塑料製品的價格更為低廉，但我們，仍然盡可能的以紙質或易降解包裝材料來替代塑料，同時盡力減少紙質包裝物的耗用，實現紙質包裝物的循環再利用。

本集團使用包裝材料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紙類耗用量(單位：千克)	462,473	323,819
塑料製品耗用量(單位：千克)	40,926	29,494
包裝材料總耗用量(單位：千克)	503,399	353,313
包裝材料總耗強度(單位：千克/萬元營收)	5.91	4.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深入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推動包裝設計與物流環節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制定了以下措施：

- 推廣環保複合材料應用：積極採用紙質複合材料、紙塑複合材料等環保材料，充分發揮其特性優勢，優化升級綠色包裝設計，助力包裝行業低碳、環保轉型。
- 優化包裝結構設計：通過科學設計，提升包裝強度與耐用性，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採用高強度紙箱、蜂窩紙板等材料，增強包裝防護性能，減少因包裝損壞導致的產品損耗。
- 合理規劃印刷內容：在包裝設計中，我們嚴格控制印刷面積，合理規劃內容，避免不必要的裝飾性印刷，降低油墨使用量，減少環境污染。
- 優化物流配送方案：深入分析物流運輸環節，合理規劃路線，縮短運輸距離，降低能源消耗與碳排放，提升物流配送效率與環保水平。
- 推進包裝廢棄物分類回收：建立完善的分類回收體系，對包裝廢棄物進行精準分類與回收處理，提高回收利用率，減少環境污染，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 加強環保意識宣傳與培訓：定期開展環保意識宣傳與培訓活動，提升員工環保意識，使其充分認識綠色包裝設計的重要性，並在日常工作中積極踐行，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擁有公務車和員工班車，報告期內共耗用1,182.6升汽油和884.8升柴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其他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2024年	2023年
外購電力(單位：千瓦時)	16,014,719	13,072,900
液化氣(單位：千克)	14,318	14,214
綜合能源耗用 ⁴ (單位：千瓦時)	16,233,794	13,105,506
每萬元營收的綜合能源耗用(單位：千瓦時／萬元營收)	191	174
水(單位：立方米)	125,527	88,400
每萬元營收的水資源使用(單位：立方米／萬元營收)	1.47	1.17

本集團使用的水資源為城市自來水，在求取水源上不存在問題。

2024年，本集團在能源使用和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上完成情況良好。

能源使用效益方面：本年度，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總投入共計人民幣48萬元。我們在集團本部安裝光伏系統並已投入啟用，報告期內共計發電337.8兆瓦時，佔本部園區用電量的21%。我們新購置1輛新能源電車，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6輛新能源電車，我們以使用清潔能源替代燃油，年節約汽油17,590升。為減少不必要的汽油消耗，短途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車，長途及特殊情況下使用燃油車，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我們也持續推進數字化工廠建設提高生產上的用能效率。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生產的自動化程度，並擴大應用自動化生產的規模，從而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水資源使用效益上：2024年，我們對車間純化水廢水進行再利用，如用於沖刷廁所、澆花等。本集團對下一年度進行用水數值預計，並要求相關部門進行數據考核。在短期內，考慮到本集團生產產能的增加及員工數量的增長，水資源使用量會有自然增長，但結合張貼宣傳標語、增加用水巡檢等一系列節水措施；在中長期維度：我們在進一步強化管理節水的落實的同時，通過設施改造或工藝提升以促進廢水循環利用，並在新產線設計和業務策略上將節約用水量納入考慮，從而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減少絕對用量。

⁴ 綜合能源耗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中的換算因子計算所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採取了多項綜合措施來實現減排目標，我們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通過改進生產工藝與設備，優化能源使用，減少不必要的能耗。推行綠色採購策略，優先選擇環保、低碳的供應商及原材料，從供應鏈源頭控制碳排放。強化廢物管理和資源回收機制，合理分類、處理並回收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污染及碳排放負擔。同時，積極推廣低碳文化，加強員工低碳意識培訓，倡導低碳辦公與生活方式，營造全集團範圍內的低碳氛圍。

5.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秉承綠色生產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將生物多樣性保護作為選址的重要因素。在選址階段，我們選擇環境敏感度相對較低的區域，積極開展環境影響評估，採取相應的預防和緩解措施減少對土地和生物棲息地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在前述兩個章節陳述了於節約資源、減少排放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們持續探索生態保護與企業發展的雙贏之道，為醫療器械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2024年，本集團無因違反環境方面法律法規所導致的罰款。

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各運營地有關生態保護的法律法規。在項目前期建設中，我們將生物多樣性因素納入評估，確保自身、分子公司及供應鏈的經營業務和項目選址不在項目所在地各類自然保護區、生態保育棲息地之內，以減少運營相關業務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不利影響，保護生物多樣性。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我們嚴格實施施工噪聲污染防治方案，合理佈局和使用施工機械，妥善安排作業時間。項目建設完成後，工人們會及時恢復地表、土壤和植被等。對於項目建設可能影響到的社區居民，我們充分尊重他們的知情同意權，合法有序地開展各項經營活動。我們還建立了透明、公開的溝通反饋機制和協商程序，確保發生緊急情況和事件能充分協商，並快速解決投訴和衝突，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項目建設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集團開展了3場與環保相關的培訓活動。培訓內容聚焦於環境保護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處理知識，旨在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素養和應急處置能力。共計92人參與，涵蓋集團部門領導及子公司相關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經成為人類社會面臨的共同挑戰。本集團持續關注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評估其對我們運營、戰略與財務表現的現實及潛在影響，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進一步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本節內容參考香港交易所發佈的《按照TCFD建議匯報氣候信息披露指引》，按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歸類，闡述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決心和未來努力的方向。

管治

圍繞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監管職責，TCFD提出了兩項披露建議，一項關注董事會，另一項關注管理層。我們已初步明確了在氣候變化議題上，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督責任，以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董事會已經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全球健康和醫療行業的影響，積極參與相關議題的討論和決策。董事會在公司戰略和目標制定、風險管理制度的更新、年度預算的計劃中（包括生產、研發、供應鏈管理等環節）需要充分考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做出相關決策，並與其他董事和利益相關方溝通公司在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和承諾。董事會通常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氣候變化戰略和目標的評估和審核，在出現重大的氣候相關事件或政策變動時，董事會也會及時跟進以確保公司能夠迅速應對。董事長是本集團氣候相關議題的最高負責人，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和經營策略，並監督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董事長會瞭解公司運營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情況，評估氣候變化對公司業務的影響，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的運營情況和業績表現，積極推動公司走向可持續發展。

在管理層層面，董事會下設的ESG小組負責組織識別、評估和監管與氣候變化相關的事宜，根據風險的重要性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公司達到既定的目標。ESG小組的成員通常具備相關領域（例如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可以分為向低碳經濟過渡產生的轉型風險及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性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可分為政策和法規風險、市場和技術風險、聲譽風險，實體風險包括急性實體風險（如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和慢性實體風險（指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如海平面上升、持續性高溫）。

就實體風險而言，急性實體風險即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高溫等是我們當前關注的重點。一方面，產品的生產與交付可能受到極端天氣事件對作業場地、生產設備、人員通勤和交通運輸產生的直接影響，另一方面也會受到供應鏈在極端天氣事件下的間接影響，比如作業場地所在區域的電力和自來水由於極端天氣供應不足或中斷，原材料供應商的生產由於極端天氣影響而無法按時交付材料，從而使我們因物料短缺無法按計劃生產。就慢性實體風險而言，我們暫未發現對業務的重大影響。

就轉型風險而言，隨著社會各界對於氣候變化的認知深入、相關政策的推行落實，會影響能源價格和溫室氣體排放配額，並進而會影響到生產、銷售，從而影響整個公司的價值鏈。我們將持續關注由此帶來的影響。

從長遠來看，極端天氣會影響企業運作，從而降低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極端天氣帶來的壓力和潛在風險，對於可能面臨的因氣候變化導致的風險和機遇逐步開展現狀審視，識別與研究氣候變化對我們經營活動的影響。針對潛在的氣候變化風險，公司制定了具體的適應計劃以保障現有業務的穩定運營。公司對自身的業務運營進行詳細的氣候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的颱風、洪水、持續性高溫等氣候事件的識別和分析，評估考慮這些事件對公司運營的具體影響，如工廠停工、物流中斷、電力中斷等。根據評估結果，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包括備選生產地點、備份物流路線、備用電源解決方案等，確保在氣候相關事件發生時，關鍵業務運營能夠迅速恢復。公司還定期為員工提供關於氣候變化風險和應急響應的培訓，確保員工瞭解如何在緊急情況下正確應對。與此同時，公司與當地的應急管理部門建立合作關係，及時獲取準確的氣候信息和預警。由於氣候變化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公司的適應計劃定期進行審查和更新，以確保其始終反映當前的氣候風險和最佳實踐，確保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始終保持與時俱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特性，結合公司情況，公司鑒別和評估了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針對公司已識別的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公司設立了相關的應急預案，在統一的應急預案框架下制定不同事件的應急預案，應急預案框架應包括啟動應急預案的條件、應急處理流程、系統恢復流程、事後教育和培訓等內容；同時從人力、設備、技術和財務等方面確保應急預案的執行有足夠的資源保障。

指標與目標

集團制定了全面的溫室氣體減排政策，並採取具體措施以確保這些目標的實現。同時，為適應氣候變化，我們制定了相應的政策和措施，以保障集團在面臨氣候變化事件時能夠迅速恢復並維持穩定運營。此外，集團還積極評估氣候變化對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潛在的財務風險與機遇，並據此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以有效應對氣候風險並抓住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商業機會。在此基礎上，集團亦考慮作出淨零承諾，即在未來某一時間點實現淨零碳排放，為此將制定詳盡的計劃與目標，並採取相應措施大幅削減碳排放。

未來，我們仍將繼續完善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治理、策略制定、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識別與管理，攜手各界一起應對氣候變化，實現共同的可持續發展。

6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的創立、發展和成功上市都離不開廣大職員的辛勤工作和創造付出。我們深信，職員是事業的載體，團隊是創業的基石。因此，我們竭力為職員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平，以期與職員共成長、共承擔、共分享。

6.1 僱傭

公開公正，多維激勵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行政管理制度》等就本集團對職員的要求、職員的權利與義務進行了開誠佈公的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保障職員合法權益，按時足額發放勞動報酬、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對職務發明成果突出的職員進行經濟獎勵。在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過程中，平等的原則貫穿始終。在招聘、晉升、培訓、薪酬和福利待遇等各方面，員工不會因為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派別及性取向等因素受到歧視。集團為防止員工在工作場所遭受歧視、騷擾或傷害，設立了全面的上報流程，包括意見箱與吐槽角等渠道，並積極開展年度員工訪談，以便及時瞭解員工反饋。集團指定專人負責收集與匯總這些反饋意見，並定期召開領導層會議，針對所反映的問題進行糾正與處理，確保工作環境的和諧與安全。

2024年度，本集團為周邊社區中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崗位，共計18人。在性別平等方面，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相關領域的女性佔女性僱員總人數的12.53%，佔全體員工的7.9%；女性中級管理職位佔比51.11%，女性高級管理職位佔比21.43%。

本集團定期對職員進行績效考核，引導職員將企業目標與個人貢獻相結合，建立「敬業、創新、無私、高效」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我們為員工提供住房支持，對於入職三年以上的核心員工，公司設有購房基金助力其安家；入職五年以上的核心員工，公司提供員工持股計劃、重疾保險等福利保障，這些都激勵著職員在本職崗位上創造不凡業績。

為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並促進企業的健康發展，本集團與工會通過平等協商達成共識，共同簽署集體協議，其中包括集體合同、工資專項集體合同、女職工特殊保護集體合同。本集團尊重並支持工會的工作，保障職工的合法權益，特別關注女職工的特殊利益和合法權益，與工會經雙方協商一致簽訂《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對於特別職工的利益和合法權益，本集團與工會經雙方協商一致簽訂《工資專項集體合同》，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直接簽訂勞動合同的全職僱員1,735人(2023年：1,567人)，其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流失率數據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佔比	流失率	人數	人數佔比	流失率
男	642	37.0%	25.8%	601	38.3%	28.6%
女	1,093	63.0%	24.5%	966	61.7%	26.3%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流失率數據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佔比	流失率	人數	人數佔比	流失率
20歲以下	10	0.6%	31.3%	10	0.6%	60.0%
20-40歲	1,355	78.1%	26.5%	1,245	79.5%	27.8%
40歲以上	370	21.3%	17.3%	312	19.9%	22.4%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據如下：

	2024年			2023年		
	僱員人數	人數佔比	流失率	僱員人數	人數佔比	流失率
珠海	274	15.8%	31.6%	251	16.0%	38.0%
上海	1,389	80.1%	23.6%	1,305	83.3%	24.8%
山東	72	4.1%	24.2%	11	0.70%	8.3%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2024年新進員工共728人，僱傭新員工招聘平均成本為人民幣874.49元／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納英才，關愛職員

員工是企業持續發展的根基，我們認可員工的價值，努力為員工提供人文關懷。本集團秉持「識人、用人、用有心之人」的用人之道，用人部門提出招聘需求前，精準把握與描述崗位對人才的要求，人力資源部負責通過人才市場、人才中介、學校招收、網絡招聘、新聞媒介等，為用人部門招聘到所需人才，以實現「人盡其才、人盡其用、人事相宜」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狀態。

2024年度，集團通過線上與現場雙渠道方式，開展了多次員工滿意度調研，旨在深入瞭解員工心聲、發掘潛在問題、優化管理決策及增強員工凝聚力。調研指標全面覆蓋工作環境、薪酬福利、職業發展、團隊合作等多個方面。調研結果用於系統評估員工整體滿意度，對於滿意度較高的領域，集團總結優秀經驗並持續保持；針對存在的問題，集團則進一步深入分析，與相關部門協同商討改進方案，提出針對性措施，並及時向員工反饋處理進度與結果，以提升員工滿意度與忠誠度，推動集團持續發展。

我們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除了一年一度全覆蓋的免費員工體檢外，還為有罹患特殊疾病風險的工種提供職業病體檢（2024年，本集團參加職業病的工種為33個），同時為員工提供重疾險和僱主責任險；在符合各地政策的情況下，各部門累計團建達46餘次。我們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給員工提供工作餐及宿舍，截至2024年底，員工宿舍入住482人。我們注重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提供正向激勵，每年按工齡給一線員工發放工齡補貼獎，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員工年終頒發優秀員工獎，為入職3年以上的員工提供購房無息借款。

我們從員工角度出發，圍繞職員的需求設計了全方位的職員關愛計劃，包括：

- 每月提供餐飲補貼、通訊補貼；
- 在生日時贈送生日禮券；
- 在傳統節日發放節日禮品；
- 在婦女節給女性職工發放關愛禮品；
- 積極開展部門團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每年安排帶薪旅遊；
- 每年提供一次免費體檢；
- 為室外高溫作業人員按相關規定發放高溫津貼；
- 為有需要的職員，提供「人才公寓」住房；及
- 設立教育扶持基金，快速解決員工子女就學問題。

每一份節日禮品都承載著公司對員工的關懷。本集團始終將員工福祉放在首位，高度重視對員工的人文關懷，每逢傳統佳節都會為員工送去禮品和關愛，感謝員工為公司發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不斷提升員工的滿足感和幸福感。2024年，我們一共發放禮品6,100份。

在民主溝通方面，本集團持續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相關要求，維護員工民主溝通的權利，為員工提供民主溝通的渠道，營造和諧民主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與工會通過平等協商達成共識，共同簽署集體協議，其中包括集體合同、工資專項集體合同、女職工特殊保護集體合同等。報告期內，工會覆蓋員工比例為100%。

6.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職員在工作場合的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範》、《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度》，集團本部及部分子公司已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認證。2024年，本集團在安全生產和員工健康保護方面的投入人民幣48.6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本集團更新梳理了安全管理制度彙編、安全操作規程彙編、安全生產責任制彙編、環境管理手冊、環境管理程序文件、環境管理作業指導書、職業衛生管理檔案、職業衛生宣傳培訓檔案、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與檢測評價檔案、職業衛生法律法規檔案等各類文件、制度超過50項；組織並實施關於虹橋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環境保護驗收和新、擴建項目「安全三同時」安全評價，並於2024年4月通過了上海市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的審核。本集團於2024年8月上報的《用人單位職業病危害綜合風險評估報告》被上海市嘉定區江橋鎮衛生監督所評為管理A級。2024年12月，我們通過了ISO 14001環境體系年度審核。

場所安全

本集團確立了「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管理方針，實行企業一把手負責制、安全領導負責制、安全逐級責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定，定期和不定期地開展安全教育和監督檢查，消除不安全隱患，確保生產作業的人身安全、機器運行的財產安全以及經營活動的整體有序，採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在需要特別注意的區域設立指示牌，定期檢查工作場所確保指示牌狀態的更新；
- 對生產中使用的有害物質的存儲、使用和處置制定專門規定，定期檢查施行情況；
- 向特殊崗位的職員提供勞動防護用品；
- 向具有職業病風險的特殊崗位如滅菌操作崗、粉料崗從業人員，每年提供職業病體檢；及
- 定期對職員進行安全教育，並按計劃逃生路線等進行意外事件下的演練。

安全教育

本集團重視員工安全教育，對每位新入職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與考核，生產車間會以部門為單位每個季度都開展安全生產教育。我們在2024年組織了涉及法律法規、消防演練、職業衛生、危險化學品等各項培訓18場，其中職業健康專項培訓2場，環境保護及危化品專項培訓2場、防暑降溫和防護用品知識專項培訓2場，培訓基本覆蓋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現場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防安全

2024年，集團EHS（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工作組開展了一系列安全生產應急演練活動，切實提升應急處置能力。5月和7月，我們先後組織開展了滅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設施設備的實操演練，強化員工消防技能；7月同步開展了地下空間突發事件應急演練和有限空間作業應急救援演練，提升特殊環境應急處置水平；8月，工作組在研發部化學實驗室組織開展了危化品洩漏暨職業衛生和環境突發事件綜合應急演練，進一步提高了實驗室安全管理水平。通過系列實戰化演練，有效提升了相關人員的應急處置能力和設備操作技能，為企業安全生產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4年6月，嘉定區江橋鎮安全生產月開幕式活動在公司舉行。活動進行了消防滅火知識培訓、消防器材使用講解和模擬地下車庫火警實操演練，進一步加強了公司員工安全生產的意識。公司員工和江橋消防支隊的聯合演練，極大提高了消防器材使用技能。

於2024年、2023年、2022年，本集團無因工亡故人員；於2024年，本集團因工受傷3人（2023年：1人），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166天（2023年：25天）。

6.3 發展及培訓

創新驅動發展，本集團的發展，來自於職員的創新，因此我們圍繞集團發展與崗位需求向職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培訓總投入人民幣20萬元，員工平均年度培訓時間為18.07小時。對新入職員工進行入職培訓，新入職員工年度人均培訓時間為12小時。

我們建立了科學的三級考核管理體系，將年度經營目標逐級分解至各部門及員工個人，實施月度考核機制，包括月初工作計劃制定、月中工作進展輔導及月末績效考核評估。考核評審工作嚴格遵循規範化流程：首先由員工進行工作自評，部門經理根據工作實績進行評分，評審小組組織溝通確認考核結果；如員工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提出申訴，評審小組將開展調查核實並再次溝通，最終由員工確認考核結果。該考核體系有效確保了目標任務的層層落實和績效考核的客觀公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了關於培訓的政策，主要包括：

常規培訓，即新員工入職培訓，涵蓋公司規章制度、職業道德、工藝衛生、操作規程、生產安全、企業文化、崗位知識等方面，主要以現場培訓、線上視頻學習、師徒帶教等形式組織開展；

需求培訓，即根據需要對職員進行操作技能、理論知識、管理能力的培訓，按時間又分為年度計劃培訓與臨時新增培訓，按培訓講師不同又可進一步分為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其中，年度計劃培訓是指人力資源部每年12月開始收集各部門的培訓需求，在第二年初形成當年的培訓計劃）。

為提高員工對氣候變化相關問題的理解，公司已制定相關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的科學事實、影響和挑戰，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的戰略和目標，低碳技術和可持續發展等方面，以線上或線下課程形式開展培訓，進一步增強員工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能力和意識。培訓對象覆蓋公司全體員工，尤其是管理層和關鍵崗位的員工。2024年，公司組織一次模擬危化品洩漏污染環境的應急處理演練，共計15名員工參加培訓。

人力資源部也負責跟蹤記錄並對培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2024年我們開展線下培訓課程374次，參訓人次達到4,584人。在傳統的培訓形式為課堂培訓和研討會之外，我們也積極利用第三方平台開展在線培訓，在2024年推出了35次在線培訓，參訓人數達到458人，線上培訓覆蓋率為9.08%，課程內容涵蓋生產經營的各個方面。在線課程的錄播功能，也極大地便利了職員辦公的時間安排，擴大了受訓者的覆蓋面，提高了培訓課程的效益。同時，我們鼓勵員工成為內部培訓師，分享知識與經驗，帶領團隊共同成長，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共有內部培訓師51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培訓情況統計情況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平均時數：

	2024年		2023年	
	佔比	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年)	佔比	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年)
男	100%	19.8	100%	11.6
女	100%	17.1	100%	11.0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平均時數：

	2024年		2023年	
	佔比	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年)	佔比	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年)
中級與高級管理層	100%	33.8	100%	32.0
基層員工	100%	18.4	100%	10.4

員工自身的發展對集團的創新發展極為重要。本集團秉持客觀、公正、實事求是的原則，每月開展績效考核，基於每月制定的與上級主管確認的具體可衡量的工作目標，通過評估崗位職責完成情況、指標完成情況、價值觀、制度執行情況、考勤情況、行為準則合規情況等方面，由被授權考核評估人進行打分。

我們注重員工的發展，提供激勵機制。該機制分為短期和中長期兩部分，短期為月度績效指標，根據公司的戰略規劃制定部門的年度製表，分解到月度指標，也成為崗位考核獎金。中長期為股權激勵，針對部分達到一定工作年限及薪酬級別的員工使用，中高層員工持有股權激勵的員工人數佔該類別員工的63.41%，基層員工持有股權激勵的員工人數佔該類別員工的3.1%，佔總集團的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提倡職員與企業共成長、共承擔、共分享的合夥人文化，以此激發職員的愛崗敬業之情，但本集團堅決杜絕強迫勞動。

就業自由，合法僱傭

本集團深知僱傭關係是企業與職員之間的雙向選擇，充分尊重職員的就業自由，在職員僱傭期間不存在扣留有效證件、收取押金或強迫勞動等行為。我們依照政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對不同崗位分別實行符合其特點的標準工時制、綜合工時制和不定時工作制，並保障職員正常休息及休假的權利。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人均帶薪休假天數6天(2023年：6天)。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強制勞工事件。

仔細審查，禁用童工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根據國家《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明確不可聘年齡未滿18週歲者，並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嚴格的審核，以避免誤用童工。本集團所有員工辦理入職手續時均須出示身份證原件，並提交本人簽字的身份證複印件留檔，確保錄用的員工年齡已滿18週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不定期對集團本部和各子公司的招聘程序和職員資料進行檢查，也接受各部門互相監督，舉報反饋。如發現誤用童工，依法依規終止聘用關係，並對招聘過程的相關人員進行調查。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僱傭童工事件。

7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秉承「品質鑄就非凡」的發展理念，本著對客戶負責的態度，對產品品質堅持高標準、嚴要求，並且也把高標準和嚴要求延伸到了供應鏈管理中。為了合理地選擇與評價供應商，本集團制定了《供方管理制度》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更新。

嚴格准入，追求質量

本集團持續推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對供應商進行分類管理、評估和監督，不斷提高供應商的質量和服務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遴選供方時，採購部、質量部和技術部形成聯合評價小組，對新增供應商進行供方調查和現場審核，包括一般資質材料、質量體系考核、樣品試劑與樣品驗證，保證生產質量。本集團充分考慮供方的可持續性，要求供應商提供的所有物料均符合環保標準，同時更傾向於選擇能夠提供環保產品的供應商。

在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方面，供應商應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建立健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工作場所符合質量、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供應商須系統識別作業環境中的危害因素，科學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積極防範職業傷害和疾病的發生，致力於創建無事故的工作環境。在商業道德方面，供應商應恪守商業誠信原則，確保其經營活動及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完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未經採購方書面授權，不得擅自轉讓、轉包或分包合同權利義務；嚴禁實施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欺詐、敲詐勒索等違法違紀行為，切實維護良好的商業秩序。供應商應建立完善的內部監督機制，確保上述要求在生產經營全過程得到有效執行。

我們還將環境指標納入評估體系，包括評估供應商的生產過程是否節能、是否配備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採用可再生能源等。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詳細的生產流程說明，明確其能源使用、原材料來源及污染物排放情況。同時，查看其是否擁有ISO 14000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等環保認證及相關的綠色產品認證。此外，我們還將實地考察供應商的工廠，檢查其環保設施的運行情況及環境管理狀況，並參考行業口碑和第三方評估機構的報告。對於合格供應商，我們將定期進行審核監督，推動其持續改進。同時，鑒於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環保政策和法規存在差異，我們會充分瞭解並遵守當地的環保要求，以應對國別風險。例如，針對歐盟引入的生命週期成本法及英國的綠色採購政策等，我們將積極應對，確保供應商符合相關環保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穩定渠道，應急管理

2024年，我們新增供應商1家，新增供應商審核的覆蓋率為100%，審核通過率為100%。對於未通過調查或現場審核的新增供應商，將直接淘汰，不再進行複查。

通過上述環節評價的供方即進入《合格供方名錄》，同時根據原材料對產品質量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對合格供方分類管理，其中對產品質量安全起到關鍵影響和輔助性作用的兩大類供方，每年會進行供方再評價。供方再評價包括資質和信譽度、質量、價格、交付和服務5個方面並進一步分析其生產能力、經驗、質量體系認證、制約因素等指標，完成後並形成《供方再評價記錄表》。在簽訂合同前，我們與供應商進行充分的洽談和協商，以明確供應商的責任和義務，規定明確的交付期限、質量標準和產品價格等；在確定好供應商後，及時推進簽訂正式合同，並嚴格按照合同條款履行義務，避免出現糾紛和違約。本集團會基於供應商提交的資料開展審查，頻率為每年一次。針對現有供應商，當供方生產、工藝等因素導致提供不合格物料或存在質量風險，公司會再次組織供方進行現場審核。2024年，供方現場再審核共計11次。

本公司供應商分佈情況如下：

單位：家	2024年	2023年
國內供應商	86	85
其中，華北地區	1	1
華東地區	63	62
華南地區	14	14
華中地區	1	1
西南地區	0	0
海外供應商	7	7

作為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我們的產品不僅具有商品屬性，也兼具治病救人的神聖使命，因此，在供應鏈管理上，我們堅持安全第一、效益第二。所謂安全，就是指產品質量要可靠、產品供應不可斷。我們深知，產品質量的穩定性與供應鏈的穩定性密不可分，其中供應鏈的穩定性既與產品本身相關，更與供方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處境及其相關管理有關。

本集團制定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制度》、《供應中斷應急計劃管理辦法》等，我們在日常工作中，與通過層層精選的供應商保持通暢的溝通，隨時瞭解供方產品在生產條件、生產工藝等可能影響質量的關鍵因素上的變化，並關注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以及與其提供的產品之間的影響程度，以便在原採購產品的供應中斷時，仍能保證本集團的正常生產、訂單交付，以滿足市場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產品責任

產品的品質是產品無聲的廣告，是建立產品口碑、行業地位和企業聲譽的基石。對於醫療器械企業來說，對產品品質的管理之責，更是重於泰山，因為對於億萬的使用者來說，醫械產品的品質代表了對治癒疾病的信心，承載了對生活質量的厚望，支撐了對生命長度的希冀。瑛泰醫療憑借其在生物醫藥領域的卓越成就與創新實力，榮耀入選上海市第二批創新型企業總部名單，成為生物醫藥領域10家傑出創新型企業之一。

質量過硬，醫械口碑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歐盟醫療器械法規(MDR)》、《美國質量體系規範(QSR820)》等法律法規，基於相關法規要求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採用從識別生產要求到客戶滿意評價的過程方法不斷改進並管理該體系，以確保其有效性、適宜性和充分性。

在產品質量把控方面，本集團制定了《監視和測量裝置控制程序》、《工作環境控制程序》、《生產和服務提供的控制程序》，通過來料質量控制、製程質量控制和成品質量控制，對所有來料進行驗收，對每一道工序的在產品進行監測，對產成品進行最終的質量檢測，實現了全流程的質量控制。

在原材料選擇方面，我們秉持環保理念，避免使用含有重金屬、有毒化學物質等對環境和人體健康有害的材料，減少產品在生產、使用和廢棄處理過程中對環境的污染。

在生產製造過程中，我們致力於採用綠色生產工藝，積極引入清潔生產技術，以降低能耗和廢氣排放，實現生產過程的綠色化管理。我們提高生產設備的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為因素對生產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注重節能，採用高效的能源管理系統，通過使用節能型設備、優化工藝流程等措施，有效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進而減少碳排放。

在儲存和運輸階段，我們優化包裝設計，採用環保型包裝材料，以減少包裝廢棄物的產生。此外，通過合理的包裝設計，我們提高了包裝的保護性和運輸效率，降低了在運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損壞，並減少了二次包裝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醫療器械及其包裝的無菌性能是產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本保證。本集團明確了無菌醫療器械的專用要求，針對產品的滅菌方式制定了《環氧乙烷滅菌確認與常規控制程序》，醫療器械的滅菌記錄可追溯到每一生產批次，通過規範滅菌工藝、合理設置滅菌參數並由評審小組驗證產品滅菌效果以確保符合產品標準要求。醫療器械的包裝也是維持產品無菌有效性的重要屏障，本集團建立並實施了《無菌屏障系統確認控制程序》，明確包裝驗證方案的要求以實現微生物阻隔和物理防護的功能，保障產品的安全和可靠性。

本集團關注產品的質量安全，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規定了不合格品的輸入、評審和處理過程。在交付前發現不合格品，會對相關產品進行標識、記錄、隔離、評審，由質量部協同責任部門調查原因，並由責任部門制定合理措施進行處理；在交付後發現不合格品，會及時通知相關企業與下游終端醫院，採取召回產品或銷毀產品的措施。同時我們還制定了《醫療器械產品警戒控制程序》，對上市後的產品制定預警計劃，並定期監控和評估，確保產品的安全。本集團嚴格按照《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制定了《不良事件控制報告程序》和《退換貨管理制度》，保障產品召回機制的運行有效性。一般來說，本集團產品退貨有兩種情形：

- (1) 產品召回：管理層組織相關部門對可疑不良事件進行綜合評估，若評估結果認為產品存在缺陷需要召回，則立即發佈召回通知，並同時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報告；及
- (2) 退換貨處理：在有效期內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經檢驗確認屬實後，無條件退換貨，其它情形，由市場部確認退換貨原因，並進行適當處理。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過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需要召回產品的事件。

2024年，我們在產品工藝創新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通過在生產線上增加自動化設備的配置，顯著提高了自動化設備的覆蓋率。經測算，2024年因生產工藝優化所節約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87萬元，因新工藝應用而降低的總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為1.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醫療器械是事關人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特殊商品。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標籤、說明書管理制度》來確保標籤、廣告的正確使用，並杜絕虛假宣傳。

為進一步提升產品安全性，我們增加臨床拜訪的次數並拓展覆蓋範圍，收集更多產品使用後的信息和反饋情況，完善產品的風險控制管理流程。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在廣告、標籤方面並未發生虛假宣傳和不實廣告的事件。

行業交流，科技領軍

瑛泰醫療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與產品創新，保持專利數量與質量行業領先，同時不斷豐富並快速更新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變化，提升產品可及性。在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正式對外公佈的《關於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2024年度)名單的公告》裡，瑛泰醫療憑借其卓越的業績與突出的行業貢獻，榮幸地被列入該名單之中。我們積極深化市場拓展，通過獲取多項國際認證成功進入全球市場，降低單一市場依賴風險，擴大產品覆蓋範圍。作為上市公司，我們保持財務及產品銷售信息的透明度，有助於市場參與者準確獲取市場信息，做出合理採購決策，進一步提升全球醫療保健產品的可及性。報告期內，本集團科技創新資金研發投入人民幣1.9億元。

瑛泰醫療致力於通過與頂尖高校及醫院合作，共同研發創新醫療器械，以提升研發效率、降低成本，並推動相關技術的創新與發展。

- 與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合作研發骨髓血穿刺抽吸循環器械：
 1. 提高研發效率：借助醫院臨床經驗和專業醫療知識，精準把握臨床需求，縮短研發週期。
 2. 降低成本與增加收入：共享資源，降低瑛泰醫療單獨投入成本。產品推向市場後，有望獲得更高市場份額和銷售收入。
 3. 技術創新：促進技術交流與合作，結合醫院臨床經驗和瑛泰醫療技術優勢，共同創造創新性器械，推動技術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山東大學合作研發人工骨系列產品：
 1. 提高研發效率：利用山東大學在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等領域的科研實力，加速研發進程。
 2. 降低成本與增加收入：共享科研設備和資源，減少設備購置和實驗室建設投入，降低研發成本。產品上市後，有望帶來可觀銷售收入。
 3. 技術創新：接觸前沿科技技術和創新理念，共同開展研發項目，推動人工骨技術創新，促進產學研深度融合，創造自主知識產權產品及相關技術發明。

多措並舉推動醫療創新與資源優化

- 合作模式創新：報告期內，我們在山東日照設立的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投入使用，建築面積超48,000平方米，生產方向覆蓋了高端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化妝品、食品以及高端包裝材料等多個領域。通過醫企合作和校企合作的模式，整合各方資源，推動當地醫工結合和醫學成果轉化，從而帶動整個生物醫藥產業鏈的全面發展。
- 心血管健康技術創新聯合體建設：參與日照心血管健康技術創新聯合體的構建工作。該聯合體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推動產學研深度融合，是心血管領域技術創新的重要組織。它不僅為心血管領域的專家、企業家搭建了交流合作的高端平台，還顯著提升了日照市在醫療器械創新、人工智能+醫療、藥品研發及醫療服務等方面的整體水平。
- 基層醫療資源支持與合作：積極響應國家號召，深度參與多個省際帶量採購項目，所涉產品包括通用介入類醫用耗材及神經類醫用耗材。通過參與帶量採購，我們的產品能夠以更加合理的價格進入基層醫療機構，從而有效提高了基層醫療資源的可及性，尤其對於低收入社會群體和少數群體而言，這一舉措具有重要意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注需求，保護隱私

聚焦需求，優化服務

客戶需求是我們投入研發、持續完善的源動力。因此，我們關注客戶的需求，在產品研發就與醫生、醫院和研究機構緊密合作，瞭解對產品交付的要求包括使用性能、交貨期、包裝材料等，以開發滿足臨床需求、具有臨床效果的產品；我們也重視客戶的反饋，本集團建立了《反饋控制程序》，隨時收集客戶滿意度和投訴情況以提高產品品質。

本集團採用多樣化的方式收集反饋信息，主要包括走訪調研、問卷調查、客戶直接反饋、市場信息、研究報告等途徑，進一步瞭解有關產品質量、履約程度等方面的客戶反饋，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每年12月向合作客戶發放並回收《顧客滿意度調查表》，及時登記《顧客反饋記錄表》收集、分析反饋信息，並對最終處置結果進行評價。

在客戶投訴處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了《投訴處理控制程序》以規範客戶投訴信息反饋的處理方式與流程，為客戶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包括郵件、電話、微信等形式，並要求且1周內給客戶回覆，為公司產品及服務提供信息支撐。公司設立專人受理投訴信息，記錄投訴內容的同時通過初步篩選，將判斷為合理的投訴在公司內部進行調查，及時處置相關產品。此外，公司會根據事件嚴重程度啟動糾正和預防措施，明確具體落實的責任部門與負責人，並跟蹤客戶對於處理措施與結果的認可情況。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客戶投訴與反饋信息的利用。市場部負責從產品質量、服務態度、交付及時性、答覆及時性等方面進行分析，判斷客戶的綜合評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的質量目標，並分類反饋給相關部門，以制定改進措施，比如更改包裝、增加型號等涉及產品設計等方面的信息需要傳遞至技術部，必要時進行設計變更。另外，臨床機構、監督檢測中心在日常工作中提出的與產品設計相關建議，由註冊部傳遞至技術部，必要時設計變更。責任部門完成事件的處理後，應將處理結果及時反饋給信息的發出人。

我們積極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分別從產品質量、物流時效、回覆時效、客服態度等方面調研，並進一步通過郵件或電話回訪的方式跟進。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表》378份(2023年：444份)，回收283份(2023年：317份)，獲得了較高的綜合滿意度95.0%(2023年：96.2%)。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接獲任何關於產品與服務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捍衛隱私，安全護航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對於公司技術信息、經營信息及其他雖屬於他人但依照法律規定或者有關協議的約定公司應承擔保密義務的信息，設置「絕密」、「機密」、「秘密」三級秘密等級，要求公司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要帶頭自覺遵守保密制度，並運用各種形式經常對所屬員工進行保密教育，增強保密觀念。

本集團在董事會層面由董事會主席負責隱私和數據安全、信息安全和網絡安全治理。執行管理團隊為行政部網絡管理員，其職責是保證網絡的正常運作、配置各類的網絡服務，負責公司內外部網絡信息安全系統的部署及跟進，各類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及正版化項目的實施。從硬件上，本集團限制職員將計算機中的數據帶出集團，在全體辦公室員工的工作電腦上加裝加密軟件，並由行政部網絡管理員全權負責統一設置公司所有計算機用戶賬號、密碼、硬軟件配置，並保密；所有文件落地加密，加密狀態的文件即使發出也無法在其他外部設備打開，需部門負責人通過系統解密，減少信息洩露的可能性，保障客戶隱私。從制度上，對涉及到商業機密和技術機密的崗位的職員，在入職時均簽訂了保密協議，職員對工作中接觸到的（包括無意間接觸到的）與顧客財產、隱私相關的信息均負有保密責任。本年度，我們通過建檔完善，系統加密客戶信息，搭建管理體系來保護客戶隱私。公司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1次線上信息安全培訓，提高全員安全意識和應對能力。

2024年，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護客戶隱私並減少信息收集和保存。在隱私保護方面，公司制定了明確的隱私政策，告知客戶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目的與範圍，並獲取客戶明確同意；同時，對數據進行加密處理並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確保數據安全；此外，還為員工提供隱私意識培訓，以減少因人為失誤導致的隱私洩露風險。在信息收集和保存方面，公司遵循最小化收集原則，僅收集與業務相關且必要的客戶信息；對數據進行分類存儲，以方便檢索和使用，同時減少不必要的信息收集；並建立數據定期清理機制，及時刪除過期、無用信息，以降低數據洩露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信息安全事件的及時有效處理，我們制定以下上報流程。當發現信息安全可疑事項時，員工應通過監控系統或日常操作及時發現並立即向直接上級口頭報告可疑事項的時間、地點及現象。上級接到報告後，應迅速組織相關人員收集詳細信息，包括受影響系統、已造成的影響及初步判斷的原因，並在1小時內向IT部門詳細報告。在事件處置過程中，如有新的重要情況或調查取得階段性進展，應及時補報。事件處置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應對事件進行全面分析總結，形成報告並按原渠道上報。

本集團並非向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患者結果數據。我們在官網和公眾號上會披露一些臨床試驗的進展和進展，以確保利益相關方能夠及時獲取最新情況。然而，出於保密要求，其餘的患者結果數據並不會被公開。這包括臨床試驗、與安全性和有效性相關的患者級臨床研究數據、成本效益分析等。對於付款人、監管機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患者倡導團體和患者等不同利益相關者，瑛泰醫療採取了不同的數據訪問和透明度策略。對於監管機構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我們可能會在必要時提供部分數據，但這些數據通常會經過適當的去標識化處理，以保護患者隱私。對於患者倡導團體和患者，我們可能會在確保數據安全和隱私的前提下，提供一些概括性的信息，以幫助他們瞭解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違反顧客隱私保護的事件。

維護產權，鼓勵創新

對於需要高度專業與長期專注的才能夠發展起來的醫療器械企業來說，創新是發展的源泉，持續創新是企業生命力的所在。因此本集團鼓勵創新，支持創新，也保護創新成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並借鑒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嚴格專利保護的若干意見》、國務院《「十三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與運用規劃》等，並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專利管理制度》、《商標管理制度》、《企業著作權管理制度》、《商業秘密管理制度》、《知識產權獎罰制度》、《知識產權應急方案》、《知識產權合同管理辦法》、《知識產權運用管理方法》等一系列管理政策，以加強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職員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促進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崗位數量共有180個，研發人員超過500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知識產權管理遵循統一管理、分工協作、規範有序的原則，知識產權事務由總經辦管理，負責開發和保護集團商標、商譽、成果等知識財產，保證公司知識產權工作落到實處，主要措施如下：

-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宣傳：開設了知識產權及相關法律課程，對集團本部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員、技術人員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訓，使其盡快熟悉和掌握專利法、商標法等知識產權法律，增強其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 鼓勵技術人員投入創新：設立了「創新成果獎」、「技術改進獎」、「技術發明獎」、「設計方案獎」、「計算機程序獎」、「成果轉化獎」以及「知識產權信息獎」等獎項，對在本職崗位上積極創造，得出具有顯著經濟效應、市場前景、環保節能效果的發明創造以及傑出個人予以獎勵；
- 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制定保密相關制度、採取競業禁止相關措施以及在協議簽署時約定保密相關條款以及明確知識產權權利歸屬相關條款，避免技術秘密的洩露；對於新開發的技術申請專利權保護，對於商標及時進行註冊，由技術部負責知識產權的管理工作，技術人員及時上報職務發明，設置專利工程師崗位負責專利相關事務，總經辦協助進行專利的申請與保護；發現外部侵權行為時總經辦協同法務部協調處理（不排除訴訟手段）；及
- 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在技術開發前均會進行專利檢索，調查相關技術的現有專利權保護情況；在與外部合作中涉及新技術開發的，均會在合同中約定知識產權合法、合規條款，避免合作相對方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司每年投入一定比例的資金用於新產品、技術設備改造等方面的科研開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新申請專利74件。截至本報告期末，累計申請專利643件，其中申請中的專利215件（160件發明專利、45件實用新型專利、10件外觀設計專利），已授權專利406件（86件發明專利、289件實用新型專利、31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中的軟件著作權12件及已登記的軟件著作權21件，並已通過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反貪污

商業活動中的不正當行為如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以犧牲本企業利益為前提，或違反公平交易原則、損害本企業的聲譽，都會嚴重擾亂企業的正常管理秩序。因此，本集團堅決反對並明令禁止這些不正當行為。

制度反腐，預防在先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反不正當競爭法》，嚴格遵循公平競爭規則，並結合企業實際情況，制定了《反腐敗反賄賂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4月更新相應規章制度，細化違反舞弊行為規範後的處罰措施，主要體現為加強考核扣分。我們在充分辨識腐敗風險的基礎上，加強對易發多發腐敗的重點環節如物料採購、委外加工、設施工程、業務銷售、設備採購和維護、質量監督等經濟活動，以及這些環節上重點崗位人員的管理力度。對此，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在組織架構上，建立治理商業賄賂領導機構，由內審部牽頭、各所在部門配合開展治理商業賄賂工作，內審部對預防商業賄賂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 在宣傳教育上，重要環節、重要部位的人員和有經濟往來活動的單位均要簽訂《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明確不得與供應商有私下錢款往來，規範雙方的行為達到廉潔自律的目的，以加強制度反腐的宣傳教育；
- 在人員管理方面，各部門加強對重要崗位人員的管理，於2023年8月統一要求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董監高、採購、銷售重點人員簽署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明確要求履行反貪污相關制度規定的義務，並將其執行《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的情況作為考察、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據；
- 出於預防在先的考慮，開展調查研究，包括到相關部門明察暗訪，以掌握不正當交易行為和商業賄賂的特點、規律，在教育、制度、監督等有效預防方面研究提出具體的對策和措施；
- 設立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並公佈舉報電話+86 21 591400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及時處理預防商業賄賂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各部門在開展預防商業賄賂工作中，對於發現存在的違紀違規問題，要求及時制止或處理並向反商業賄賂領導機構通報情況，涉嫌犯罪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公司內審部門依據職責權限進行監督檢查，並對不履行重要崗位人員《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的行為進行處理或者提出處理建議；及
- 對經濟活動往來的單位人員拒不履行《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的，按有關規定追究其責任，構成商業賄賂(行賄)犯罪的交由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本集團倡導廉潔的企業文化，引導員工在各自崗位上做到依法辦事、誠實守信，並面向所有新入職的員工開展反貪污培訓。2024年，共組織反貪污培訓2次，共計400人參與，覆蓋瑛泰醫療各部門負責人、各公司行政人事、採購相關人員等。

強化監督，廉潔自律

在反舞弊方面，本集團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促進全體員工誠信從業、廉潔自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反舞弊行為規範明確禁止員工利用職權和職務上的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包括利用職務便利或公司的資源、業務渠道、商業秘密、知識產權等為本人或他人從事牟利活動或利益輸送，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佣金、有價證券歸個人所有等各類行為。公司總經辦是公司的反舞弊管理機構，負責違反本制度的調查、取證、接受復議和發佈調查結果；各部門負責人作為反舞弊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在發現相關違規行為時及時向總經辦報告。

為強化監督機制，本集團設立了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並公佈舉報電話，接受本集團職員與外部合作單位之間的舉報。行政事務部對接獲的舉報，仔細調查，認真研究，及時制止或處理，並向有關部門通報情況，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同時，我們做好舉報人保護，明確了一系列舉報人保護措施，承諾對舉報人的個人信息及舉報信息均嚴格保密，調查均以最少知情原則開展，並嚴令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監督措施是為了更有效地發現經營活動中的腐敗、貪污和商業賄賂問題，但更是為了治病救人。通過嚴格的制度建設、嚴密的監督機制以及接地氣的宣傳教育，使職員切實感受到廉潔自律、風清氣正的企業文化，使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商業活動中並無不正當行為，也未收到有關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社區投資

社區是企業賴以生存的大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管理制度》、《社區參與及社區投資管理制度》，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納入日常管理工作規劃，包括各主要業務部門將社會責任工作與本職工作有機結合，將社會責任工作內化到各自的主營業務之中，認真落實各所屬公司分擔的環境保護、員工志願者行動、利益相關者權益保護、企業社會責任信息收集和上報等工作。集團本部的企業社會責任領導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全面指導、落實與監督，就具體事項進行決策。

提升醫療可及性

醫療器械作為醫療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提高社會層面醫療產品的可及性，特別是對於偏遠貧困地區和欠發達國家的人群能夠享受到優質的醫療產品和服務具有重要意義。

本集團積極推動醫療可及性，支持改善醫療產品可及性的計劃，致力於改善涉及弱勢群體或不發達國家獲得藥品的機會。在國內市場，醫院端都是通過掛網平台價格賣出而廠家並無定價權，價格差異整體較少，公司通過擴大對應的經銷商範圍以增加貧困地區、欠發達地區終端患者的覆蓋率；在國外市場，發展中國家與發達國家產品定價不同，在發展中國銷售價格降低約20%，同時，公司也持續開拓發展中國家、欠發達國家的市場，提升終端患者的覆蓋率。

熱心社區公益

我們熱心於社會公益，積極踐行企業責任，為社會奉獻愛心。2024年，本集團向社會捐贈金額達人民幣7萬元，積極回饋社會；同時號召集團員工貢獻愛心，在集團組織的獻血活動中，41人次參與獻血，獻血量達8,200毫升，展現了員工們的愛心奉獻精神，詮釋了企業的社會擔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一般披露參考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 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層面	內容	在報告中位置
B 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關於本報告
C 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 A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1 排放物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5.1 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排放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 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層面 A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計劃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5.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5.4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及應對行動。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5.4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 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層面 B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1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6.2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2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6.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3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3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 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層面 B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4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4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4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7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7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辦法。	7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 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層面 B		
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8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8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8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8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8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9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9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9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 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層面 B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10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0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0 社區投資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D-I 治理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	5.4 應對氣候變化
D-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5.4 應對氣候變化
D-III 風險管理	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5.4 應對氣候變化
D-IV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5.4 應對氣候變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47歲，本集團業務創辦人。他於200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2018年12月8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此外，梁博士於本集團子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子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6年2月26日至今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8月17日至今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14日至今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19年2月15日至今
香港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2月21日至今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2日至今
上海璞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0年3月12日至今
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13日至今
上海益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1年6月23日至今
上海瑛泰璞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24日至今
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3年3月31日至今
上海泰嘉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4年4月25日至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梁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2年12月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工業大學(現為山東大學一部分)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以及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材料科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中國遼寧省大連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梁博士於2014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梁博士亦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5月4日擔任康德萊的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瑛泰」)的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吉爾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獲的獎項及表彰包括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4年4月授予的「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2月授予的「科技創新創業人才」以及於2016年6月被選為「萬人計劃」科技創新領袖之一。

梁博士為宋媛博士的丈夫。有關宋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非執行董事」一段。

林森先生(「林先生」)，55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林先生自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技術總監，於2010年7月起任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4月起任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任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96年4月至1998年5月任台州市路橋華康達塑膠製品廠科長，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月任玉環縣清港五木塑膠廠負責人，於2000年2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萬德福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前身)總工程師。林先生於2007年獲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頒授經濟學本科學歷。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張先生」)，51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

張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96年至1998年，張先生擔任上海賽爾富醫械塑膠有限公司(珠海康德萊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前身，且為康德萊的子公司)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8年至2002年於康德萊任副總經理，及分別於2001年11月至2008年3月及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於上海美華醫療器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為康德萊的子公司，銷售醫療器械、化學品及其他無害材料)任董事及總經理。張先生自2006年6月起擔任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商業諮詢、投資及國內貿易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7年7月在中國武漢的中國地質大學以線上課程方式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張先生重新加入康德萊並於2007年8月至2012年5月擔任其總經理，自2010年9月起擔任其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其副總經理，及自2017年2月起擔任其總經理。張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康德萊子公司上海康德萊制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針管的生產和銷售，及分別自2009年5月及2018年2月起擔任康德萊另一子公司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從事醫用穿刺器械的生產。

陳紅琴女士（「陳女士」），55歲，於2015年9月21日至2017年5月25日擔任董事，並於2018年12月8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

陳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的設備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陳女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貴州省的貴州工學院取得礦業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陳女士自2020年4月起任上海康德萊制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起任康德萊控股董事，分別自2021年6月及2023年2月起任康德萊董事長助理及副董事長，自2023年2月起任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分別自2023年2月及2023年7月起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4年9月起任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女士於1992年10月至1997年3月於國營第一二六廠任職助理工程師，並於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貴航集團新安機械廠任職工程師。陳女士自2002年起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康德萊的質量總監及管理者代表、於2016年3月至12月任控股股東之一康德萊控股的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康德萊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康德萊控股的總裁助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康德萊的董事長助理及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助理及總經理。

宋媛博士（「宋博士」），45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18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宋博士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股權投資及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她自2021年1月起任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22年9月起任上海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3月起任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0月起任山東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1月起任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宋博士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瑛泰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博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的山東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取得中國遼寧的大連理工大學的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宋博士於2010年2月至7月在康德萊控股擔任文員。宋博士於2010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康德萊的董事會秘書，並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宋博士是梁棟科博士的妻子。有關梁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王瑞琴先生（「王先生」），53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供應鏈總監。彼於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賽爾富醫械塑膠有限公司車間主任，於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任上海美華醫療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萬德福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前身）總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10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9年1月獲中國的井岡山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蹇先生」），79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蹇先生分別於1969年及1981年自中國遼寧大連理工大學（前稱大連工學院）獲得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高分子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蹇先生現時為大連理工大學教授、該大學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所長及遼寧省高性能樹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於2016年9月，彼獲委任為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學品製造商（股份代號：603650））的獨立董事。

蹇先生曾獲多項國家級獎項，包括2004年1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2011年12月中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2015年11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中國專利金獎及於2016年4月舉辦的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覽會上獲得特別金獎。蹇先生於2013年1月獲接納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鴻群先生(「許先生」)，53歲，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許先生擁有逾29年會計經驗。他於1994年12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個職位，當中包括審計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許先生任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79)的財務總監。他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東潤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及／或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任甘肅清河源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勝利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任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金鎧文化傳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28)的公司秘書，及於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公司秘書。許先生亦自2023年8月起任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2月起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公司秘書。許先生分別自1997年9月及2002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協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從禮先生(「徐先生」)，54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4年9月起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彼於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任煙臺港務局審計處科員，於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山東方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任嶽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級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15年6月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及於2020年5月至2024年8月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徐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長沙理工大學頒授的財務學本科學歷。彼於2002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馬慧芳女士（「馬女士」），56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馬女士自2004年起任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自2023年3月起任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彼於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江橋烤鴨館會計，於1992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上海群偉童車廠會計，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浩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會計，於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上海焱基化工有限公司會計。馬女士於1988年6月獲中國上海市立信會計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頒授通用會計專科學歷。

陳潔女士（「陳女士」），43歲，由股東推選並於2017年3月3日獲委任為監事。陳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的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上海立信會計學院）的會計學專科學位及於2011年1月取得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上海協通（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及於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協通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陳女士於2008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部經理。陳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中國財政部認可的初級會計資質。此外，陳女士分別自2018年8月、2018年11月、2019年2月、2021年1月、2021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及2024年10月起擔任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瑛泰生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山東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0年2月起擔任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

沈曉如先生（「沈先生」），41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沈先生自2011年8月起任廣東康德萊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1月起任康德萊財務總監，自2019年6月起任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23年6月起任廣西甌文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23年7月起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彼於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開愛富醫用高分子器材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於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康德萊財務副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康德萊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沈先生於2010年1月獲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頒授會計學本科學歷。沈先生於2021年11月取得高級會計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梁棟科博士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他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林森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他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宋媛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她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非執行董事」一段。

趙燕女士（「趙女士」），49歲，自2023年5月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此外，趙女士自2016年2月26日起擔任珠海德瑞的監事。趙女士於2000年12月取得中國西安的西安交通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大專學歷及於2005年8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金融本科學歷。彼於2023年12月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趙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趙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康德萊，並曾於2000年5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會計經理。彼於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7年4月至2020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以及於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為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負責人。彼曾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博士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她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非執行董事」一段。

梁瑞冰女士（「梁女士」），於2019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

她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梁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致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6至217頁的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57至15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國內客戶及海外客戶銷售介入類醫療器械產品。

貴集團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收入。視乎合同條款，對於國內銷售，此時點為貨物付運至客戶倉庫或客戶指定且客戶接納之地點；對於出口銷售，此時點根據相關貿易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我們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且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大，因此增加了收入確認的錯報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並評估關於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控制運行有效性；
- 檢查貴集團與主要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以識別收貨相關條款與條件，並根據通用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政策；
- 抽樣比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入賬的特定收入交易與包括收貨單、裝船單及報關單等銷售合同匹配的支持性資料，以評價收入是否依據銷售合同之條款確認於恰當的財政期間內；
- 自貴集團客戶抽樣取得函證以核對本年銷售額。對於未收回函證的交易，執行替代性程序例如核對銷售交易明細及匹配的支持性資料；及
- 檢查本年度內被認為滿足特定風險條件的有關收入確認的手工會計分錄，向管理層詢問作出以上調整分錄的原因並將其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第 151 至 152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計入無形資產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36,190,000 元。

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基於貼現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以釐定應確認的減值金額（如有）。

編製貼現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尤其包括釐定未來收入增長率、貼現率及技術貢獻率。

我們把資本化開發成本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評估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且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價管理層對於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跡象的識別；
-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估值專家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評估減值評估模型的適當性，並透過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數據及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評估所採用貼現率的合理性，以及透過與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評估技術貢獻率的合理性；
- 透過與管理層所批准預算及／或可得行業統計數據進行比較，評價未來收入增長率的合理性；及
- 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考慮關鍵假設變動對減值測試結果所產生的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出，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實行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旺培。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5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51,954	752,836
銷售成本		(314,292)	(314,766)
毛利		537,662	438,070
其他收入	5	27,287	33,331
分銷成本		(79,389)	(67,396)
行政開支		(120,842)	(99,426)
研發開支		(149,134)	(125,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確認)		625	(407)
經營利潤		216,209	178,322
融資成本	6(a)	(2,430)	(3,19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95)	—
除稅前利潤	6	213,384	175,128
所得稅	7	(23,335)	(21,900)
年內利潤		190,049	153,228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1,914	156,457
非控股權益		(1,865)	(3,229)
年內利潤		190,049	153,22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0		
基本(人民幣元)		1.10	0.92
攤薄(人民幣元)		1.10	0.92

第142至21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予應佔本年度利潤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7(e)。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90,049	153,2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家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83	4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83	465
年內總全面收益	190,832	153,693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2,697	156,922
非控股權益	(1,865)	(3,229)
年內總全面收益	190,832	153,693

第142至21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1,263	789,083
使用權資產	12(a)	105,396	109,201
無形資產	13	168,739	130,374
聯營公司權益		585	–
定期存款	21(b)	40,106	31,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52,674	52,560
遞延稅項資產	25(b)	30,370	17,6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58,615	175,023
		1,367,748	1,305,33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2,339	128,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8,881	125,193
其他流動資產		56,399	35,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21,954	423,668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1(b)	2,560	11,010
		892,133	724,2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63,740	176,173
合同負債	23	18,751	37,074
貸款及借款	24	227,261	79,123
租賃負債	12(b)	900	–
衍生金融工具		–	491
遞延收入	26	2,290	1,550
即期稅項	25(a)	21,514	22,418
		434,456	316,829
淨流動資產		457,677	407,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5,425	1,712,797

第142至21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b)	15,524	15,656
遞延收入	26	23,409	16,993
遞延稅項負債	25(b)	-	1,770
		38,933	34,419
淨資產			
		1,786,492	1,678,3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b)	176,000	171,000
儲備		1,598,227	1,478,24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774,227	1,649,241
非控股權益		12,265	29,137
總權益		1,786,492	1,678,378

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棟科
董事

林森
董事

(公司印章)

第142至21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本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8,000	-	951,925	62,327	726	329,037	1,512,015	42,089	1,554,104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156,457	156,457	(3,229)	153,2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5	-	465	-	4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6	-	-	5,883	-	-	-	5,883	627	6,510
認購受限制股份	27(b)	3,000	-	33,000	-	-	-	36,000	-	36,00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27(c)	-	(21,259)	-	-	-	-	(21,259)	-	(21,25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000	3,000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13,350)	(13,350)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7(e)	-	-	-	-	-	(40,320)	(40,320)	-	(40,320)
提取盈餘儲備	27(d)	-	-	-	19,266	-	(19,26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71,000	(21,259)	990,808	81,593	1,191	425,908	1,649,241	29,137	1,678,378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191,914	191,914	(1,865)	190,0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83	-	783	-	78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6	-	-	6,281	-	-	-	6,281	508	6,789
認購受限制股份	27(b)	5,000	-	55,000	-	-	-	60,000	-	60,00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27(c)	-	(18,919)	-	-	-	-	(18,919)	-	(18,91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5	-	-	(67,958)	-	-	-	(67,958)	(11,015)	(78,973)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4,500)	(4,500)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7(e)	-	-	-	-	-	(47,520)	(47,520)	-	(47,520)
庫存股持有人收到的股息	27(e)	-	-	-	-	-	405	405	-	405
提取盈餘儲備	27(d)	-	-	-	6,617	-	(6,617)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6,000	(40,178)	984,131	88,210	1,974	564,090	1,774,227	12,265	1,786,492

第142至21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1(c)	264,274	197,740
已付稅項	25(a)	(38,730)	(19,594)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25,544	178,1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25,740)	(168,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16	779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40,002)	(62,356)
來自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		9,134	10,886
存款增加淨額		(235)	(30,28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30,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389	–
聯營公司權益付款		(980)	–
投資意向金的退還		–	1,000
投資非上市基金的付款	20	(7,500)	(10,000)
投資意向金的付款	17	(11,092)	(25,0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87,310)	(283,812)
融資活動			
發行受限制股份	27(b)	60,000	36,000
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21(d)	228,020	88,340
貸款及借款的還款	21(d)	(80,000)	(42,000)
已收非控股權益注資		–	3,000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21(d)	(1,544)	(2,353)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7(e)	(47,115)	(40,32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4,500)	(13,35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付款	15	(78,973)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付款	27(c)	(18,919)	(21,259)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56,969	8,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203	(97,60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23,668	518,2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83	3,01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21,954	423,668

第142至21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是於2006年6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介植入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H股於2019年11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為「01501」。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c)提供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與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相關因該等發展之初始應用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詳述於附註2(f)及2(g)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獲修訂確認(如只影響該期間)。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修訂及往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變動對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獲得自其參與該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將予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亦會如未變現收益般撇銷，惟倘無減值證據則例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分佔的子公司可辨別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在權益內，但與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總損益及年內總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呈列。

並不引致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權益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為止。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並在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見附註2(k)(i))。

與按權益會計法核算的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的撤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說明，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用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u)(ii))、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並以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及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本投資

除非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持有，且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項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計量，以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否則股本證券投資劃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每個金融工具單獨進行選擇分類，但該選擇分類僅在該項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方能進行。倘若就某項特定投資進行上述選擇，在出售該項投資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通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u)(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風險敞口。倘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嵌入式衍生工具則與主合同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品最初按公平值計量。隨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其中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若該等衍生品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且使其達致營運狀態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準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彼等應作為單獨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當期及可比較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持作自用建築物	11至30年
機器	3至10年
機動車	4至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改良	2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僅當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以及本集團意圖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且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時，開發支出方將資本化。否則，其將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所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當期及可比較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10年
專利及牌照	4.3至16.6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見附註2(k)(ii))。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種情形。倘客戶既有權指導既定資產的使用又從相關使用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則控制權被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j) 租賃資產(續)****(i)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期等於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物品租賃外，本集團就低價值物品訂立租賃時，會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資本化相關租賃。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將於租賃期限內系統性於損益內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且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

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f)(i)及2(u)(ii))。押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乃列作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本集團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出現租賃修訂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同中原本未計提的租賃對價產生變動，倘該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也重新計量。於該等情況下，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合同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確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a)予以確認。

(k)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持作為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是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用虧損以合同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若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k)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續)**

預期信用虧損通過以下列其中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該等是報告日期後12個月(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的一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該等是由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用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外，本集團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是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的賬齡超過90日，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債務人在本集團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回收行動前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時；或
- 該金融資產的賬齡超過270日。

預期信用虧損在各報告日期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虧損(續)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支付或逾期；
- 本集團根據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造成活躍證券市場的消失。

撤銷政策

倘無收回的實際前景，則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予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即採取上述措施。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的隨後收回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的損益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時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k)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續)****(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彼等首先會被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回的程度僅以所導致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於此情況下，即使僅於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末進行減值評估，也不會確認任何虧損或較小虧損。

(l)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當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l)(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i))的從客戶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成本。

倘有關成本涉及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將會撥充資本。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續)

(ii) 其他合同成本(續)

倘履行合同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明確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否則履行合同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與資產有關的收入獲確認時，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攤銷將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u))。

(m)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本集團在可無條件享有合同條款項下對價前確認收入時(見附註2(u))確認合同資產。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n))，會就預期信用虧損對合同資產進行評估(見附註2(k)(i))，並重新分類合同資產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見附註2(u))前支付不可退回對價時，將確認合同負債。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對價的權利，合同負債亦將獲確認。在後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n))。

當合同包括一項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同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u))。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且僅需待時間推移對價即可到期付款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用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退還負債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向僱員發放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通常為短期員工福利。向僱員發放的貸款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因此，向僱員發放的低息貸款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貸款的公平值與預付款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為僱員福利。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考慮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適用估值技術／模型進行計量。有關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被行使(當期權被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金額中)或期權到期(當期權被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中)。

當立即歸屬授予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獎勵時，則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該等權益工具之前無須完成指定服務期。本集團假設已收到僱員提供作為權益工具代價之服務。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於授予日期確認全部所收到之服務，並相應增加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支付(續)

倘本集團於歸屬期內修訂其原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則需要與餘下歸屬期被確認增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之公平值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影響。一系列修改可能包括授予條款之若干變動(其中一些於僱員有利，另一些則無利)，該修訂的兩種效益相互抵銷屬適當。倘淨效益屬有利，則該淨效益應通過採用對淨變動有利的修改要求進行核算。倘該修改增加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則要求本集團於修改前後立即進行計量，並計入於計量就作為已授出權益工具之代價已收取服務之已確認金額時已授出之公平值增額。

倘修改增加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數量，則本集團確認於修改日期計量的額外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額外的股份支付成本自修改日期至額外的權益工具歸屬期末內歸屬。

倘修改以於僱員有利的方式改變服務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則餘下授予日的公平值將使用經修訂歸屬預期並調整實際結果進行確認。

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因僱員未能滿足歸屬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該等獎勵確認的累積開支於沒收當日撥回。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時，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而就獎勵未確認之任何開支將會即時確認。

本公司向子公司僱員授予股份支付獎勵的股份支付交易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列賬為子公司之投資價值增加，於合併時撤銷。

(i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項目相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致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用途之間的暫時差異被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差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及
- 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若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致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通常是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釐定。

倘不大可能需要耗損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預測，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耗損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耗損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若需要結算撥備的部分或所有開支預期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基本上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該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為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自外部採購之醫療設備、標準件及模具。在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亦或代理人時，計及在向客戶轉讓產品前其是否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有能力控制產品的使用及實質取得產品的所有剩餘利益。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來自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產品的控制權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醫療器械、標準件及模具銷售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付款條款與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確定的賬單時間表，但本集團一般於客戶接受後一至三個月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務簡便做法，並無就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i) 來自與客戶合同的收入(續)****醫療器械、標準件及模具銷售(續)**

當達致若干標準時，本集團會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追溯批量回扣，偶爾也會在客戶驗收時提供退貨權。該等退貨權及批量回扣會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值方法根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表現預期及所有合理可用之資料估計可變代價。該估計金額包括在交易價格中，以至於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積收益的重大轉回。於銷售醫療設備、標準件及模具時，本集團計及源自上述退貨及回扣之交易價格調整後確認收入。預期回扣確認為退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22)。收回退回貨物的權利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亦被確認為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收回退回貨物的權利按存貨的前賬面值減去收回貨物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物價值的潛在減少)計量。

(ii) 來自其他來源及其他收益的收入**(a)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獲得之租賃減免在租賃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準確貼現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當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時)。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後變為有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變回以總額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其他來源及其他收益的收入(續)

(c)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獲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損益中的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透過於其他收入中確認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d)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使用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確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v) 外幣換算(續)**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子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並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應予以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為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是由一項必須經過較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而直接產生並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x) 關連方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僅在以下任何情況適用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方(續)

(b) (續)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該等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研發開支資本化

本集團管線研發開支予以資本化，並僅於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完成開發的意圖時方予遞延。不符合此等條件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每個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達到資本化的標準。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本集團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獲修訂確認(如只影響該期間)。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修訂及往後期間確認。

附註16及28載有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之公平值及金融工具有關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下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無形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ii)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u)政策所述，銷售醫療器械所得收入乃為經扣除銷售折扣後所得。有關收入確認取決於估計授予客戶的銷售回扣(主要基於銷量或與基於銷量的採購量有關)。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本集團已根據其認為客戶很可能會於回扣期內滿足享受回扣權利標準作出估計。該等估計基於歷史資料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所得資料重新評估該估計。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修改結論，或會影響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介入醫療器械。僅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於買方與賣方協定的一定期間內經管理層釐定及批准方可進行售貨退回。

(a) 收入分類

(i) 按主要產品對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一 銷售介入醫療器械		
心血管器械	662,220	608,231
神經及外周器械	108,018	59,721
骨科及其他器械	3,095	3,145
小計	773,333	671,097
一 銷售醫療標準件	32,357	26,673
一 代理業務	39,473	44,163
一 模具及其他	3,943	8,385
	849,106	750,31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2,848	2,518
	851,954	752,836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本集團根據附註2(u)(i)載列的會計政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自其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由於本集團於履行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销售合同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享有該等收入，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醫療器械、標準件及模具的销售合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a) 收入分類(續)**

(ii) 按外部客戶地理位置對收入的分類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99,415	549,503
歐洲	50,682	45,318
美國	55,191	46,640
其他國家和地區	146,666	111,375
	851,954	752,836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線組織的分部來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內部匯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分配資源及考核業績者一致的方式，識別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心內介入業務，主要從事銷售、製造及研發心內介入醫療器械以及相關標準件、模具。其他分部目前從事研發其他介植入醫療器械，例如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心臟瓣膜植入醫療器械等，均合併入所有其他分部。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分部淨利潤」基準監管有關分部的應佔業績。

除獲取有關分部淨利潤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分部於經營過程中使用的有關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心內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36,802	115,152	851,954
分部間收入	35,127	48,422	83,549
分部收入	771,929	163,574	935,503
分部淨利潤	189,147	7,398	196,545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心內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25,952	126,884	752,836
分部間收入	15,372	33,354	48,726
分部收入	641,324	160,238	801,562
分部淨利潤	123,098	36,201	159,299

(ii) 收入及分部利潤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	935,503	801,562
抵銷分部間收入	(83,549)	(48,726)
綜合收入	851,954	752,836
利潤		
分部淨利潤	196,545	159,299
抵銷分部間淨利潤	(6,496)	(6,071)
綜合淨利潤	190,049	153,2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5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6,599	16,064
利息收入	9,108	11,8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8,028)	2,078
外匯收益	3,109	2,4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20)	-
其他	(2,881)	936
	27,287	33,331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及補償醫療器械生產線資本支出而發放的補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確認政府補助附加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768	741
貸款及借款利息	1,662	2,453
	2,430	3,194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3,641	200,555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16)	6,789	6,4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435	24,889
	269,865	231,934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i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附註8及30(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6 除稅前利潤(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71,870	41,440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a))	3,805	3,837
— 無形資產(附註13)	4,189	2,277
	79,864	47,554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	407
— 其他流動資產	—	1,473
審計師的薪酬		
— 審計服務	3,000	3,000
— 其他服務	1,055	1,600
研發成本 [#]	189,931	179,313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附註13)	(40,797)	(53,463)
	149,134	125,850
存貨成本 ^{**}	314,292	314,766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7,870,000元(2023年：人民幣99,906,000元)，其款項亦列入以上單獨披露的相應款項總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105,402,000元(2023年：人民幣87,764,000元)，其款項亦列入以上單獨披露的相應款項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7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826	29,415
遞延稅項	(14,491)	(7,515)
總計	23,335	21,90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13,384	175,128
就除稅前利潤按適用於所涉國家利潤的稅率計算的		
名義稅項(附註(i))	53,346	43,782
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ii)及(iii))	(23,251)	(17,185)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iv))	(20,033)	(14,13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11,614	5,844
確認遞延稅項時稅率變動的影響	700	3,079
其他	959	518
實際稅項開支	23,335	21,9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7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續)

附註：

中國企業所得稅

(i) 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ii) 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5日取得其經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珠海德瑞」)於2022年12月22日取得其經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康」)於2023年11月15日取得其經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慧」)於2023年11月15日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躍」)於2024年12月26日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26日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七木」)於2024年12月26日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的優惠稅率在三年授予期到期時須經相關機構根據當時現行的所得稅法規進行續新審批。

(iii) 小微企業(「小微企業」)

根據2019年頒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2023年發佈的更新政策，符合小微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5%(應納稅所得額小於人民幣3,000,000元)(2022年：2.5%(應納稅所得額小於人民幣1,000,000元)或5%(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獲評為小微企業，享有5%(2023年：5%)(如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如此產生的製造企業及高新技術小微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可自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就2,000,000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須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按16.50%繳納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附註ii及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	-	1,379	115	3,577	5,071
林森先生	-	916	113	298	1,327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附註i)	-	-	-	-	-
陳紅琴女士(附註i)	-	-	-	-	-
宋媛博士	-	1,025	115	296	1,436
王瑞琴先生	-	662	114	128	9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從禮先生	120	-	-	-	120
蹇錫高先生	120	-	-	-	120
許鴻群先生	120	-	-	-	120
	360	3,982	457	4,299	9,0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附註ii及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	-	1,320	115	4,705	6,140
林森先生	-	795	108	102	1,005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附註i)	-	-	-	-	-
陳紅琴女士(附註i)	-	-	-	-	-
宋媛博士	-	840	115	73	1,028
王瑞琴先生	-	635	113	51	7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從禮先生	120	-	-	-	120
蹇錫高先生	120	-	-	-	120
許鴻群先生	120	-	-	-	120
	360	3,590	451	4,931	9,332

附註：

- (i)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維鑫先生及陳紅琴女士就向股東提供服務向本公司股東或其關連方(不包括本集團)收取薪酬，而非直接由本集團支付。
- (ii) 該等金額指向董事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估計價值。該等獎勵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而計量，而根據該政策，還包括轉回歸屬前放棄權益工具的授予而在以往年度的應計款項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23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有關其他四名人士(2023年：四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9,868	12,275
退休計劃供款	286	358
股份支付	1,259	800
	11,413	13,433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以港元(「港元」)計)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180,917,000元(2023年：人民幣151,882,000)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64,507,000股(2023年：165,864,000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191,914	156,457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影響(附註16)	(10,997)	(4,575)
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	180,917	151,88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0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71,000	168,000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影響(附註16)	5,000	3,000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影響(附註16)	(10,000)	(5,000)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附註27(c))	(1,493)	(136)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507	165,86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87,703,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45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0,678,000股(2023年：170,864,000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攤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基本)	180,917	151,882
可予以發行受限制股份的影響(附註16)	6,786	4,575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攤薄)	187,703	156,457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轉換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已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及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507	165,864
可予以發行受限制股份的影響(附註15)	6,171	5,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0,678	170,864

子公司發佈的尚未實施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附註16)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納入計算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		機器	機動車	傢俱、	在建工程	租賃物改良	總計
	建築物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1,195	196,219	7,153	15,630	386,098	83,407	749,702	
添置	-	27,249	1,243	29,088	141,865	625	200,0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64,580	32,623	-	-	(438,106)	40,903	-	
出售	-	(10,111)	(217)	(1,174)	-	(2,136)	(13,6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25,775	245,980	8,179	43,544	89,857	122,799	936,134	
添置	-	20,848	1,422	30,138	37,833	7,541	97,782	
轉撥自在建工程	92,518	2,870	-	3,304	(125,752)	27,060	-	
出售	-	(4,075)	-	(3,258)	-	(1,019)	(8,352)	
於2024年12月31日	518,293	265,623	9,601	73,728	1,938	156,381	1,025,564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1,595)	(62,738)	(4,244)	(9,535)	-	(27,919)	(116,031)	
年內支銷	(6,467)	(18,972)	(1,137)	(6,804)	-	(8,060)	(41,440)	
於出售時撥回	-	8,064	206	1,086	-	1,064	10,4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062)	(73,646)	(5,175)	(15,253)	-	(34,915)	(147,051)	
年內支銷	(19,067)	(22,498)	(1,046)	(14,277)	-	(14,982)	(71,870)	
於出售時撥回	-	3,021	-	1,007	-	592	4,620	
於2024年12月31日	(37,129)	(93,123)	(6,221)	(28,523)	-	(49,305)	(214,30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81,164	172,500	3,380	45,205	1,938	107,076	811,263	
於2023年12月31日	407,713	172,334	3,004	28,291	89,857	87,884	789,0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2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建築物租賃一般不包括在合同期限到期後續租額外一段時間的選項。租賃概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呈列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6,530	108,055	134,585
終止	(12,403)	—	(12,403)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14,127	108,055	122,18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2,355)	(6,287)	(18,642)
年內支銷	(1,483)	(2,354)	(3,837)
撥回	9,498	—	9,4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40)	(8,641)	(12,981)
年內支銷	(1,451)	(2,354)	(3,805)
於2024年12月31日	(5,791)	(10,995)	(16,78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336	97,060	105,396
於2023年12月31日	9,787	99,414	109,201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剩餘租期為：		
— 10年內	8,336	9,787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土地使用權，剩餘租期為：		
— 10至50年	97,060	99,4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2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900	1,569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915	3,491	253	1,569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10,422	11,840	9,376	11,276
超過5年	2,187	2,226	6,027	6,281
	15,524	17,557	15,656	19,126
	16,424	19,126	15,656	19,12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702)		(3,470)
租賃負債現值		16,424		15,656

(c)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	400	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805	3,837
租賃負債利息	768	741
總計	4,973	4,720

(d)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付款	400	1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767	5,400	62,765	72,932
添置	1,499	7,769	53,463	62,731
轉自內部發展項目	–	6,255	(6,25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266	19,424	109,973	135,663
添置	1,506	871	40,797	43,174
轉自內部發展項目	–	13,960	(13,960)	–
於2024年12月31日	7,772	34,255	136,810	178,8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817)	(1,195)	–	(3,012)
年內支銷	(924)	(1,353)	–	(2,2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741)	(2,548)	–	(5,289)
年內支銷	(1,326)	(2,863)	–	(4,189)
減值虧損	–	–	(620)	(620)
於2024年12月31日	(4,067)	(5,411)	(620)	(10,09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705	28,844	136,190	168,739
於2023年12月31日	3,525	16,876	109,973	130,374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與尚未動用之心內介入分部、心臟瓣膜植入分部及神經介入分部產生的成本有關。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為人民幣136,190,000元。每年均會根據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來評估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未來收入增長率介乎0%至40%（2023年：0.00%至100.00%），貼現率介乎15.00%至17.24%（2023年：15%至18.76%），技術貢獻率介乎12.66%至17.67%（2023年：12.66%至17.67%）。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預測收入減少，本集團識別出與若干內部發展項目有關的資本化發展成本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因此，該資本化發展成本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附註5「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20,000元。

(ii) 年內攤銷開支乃計入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及資本化開發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子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實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自動化有限公司*	2000年2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口罩、模具製造及加工
珠海德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醫療器械製造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85%	半成品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8,000,000元	90%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57,500,000元/ 人民幣39,800,000元	58.96%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翰凌」)*	2019年2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61,210,526元/ 人民幣53,060,526元	61.36%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香港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香港	36,000,000港元	100%	進出口貿易、投資及諮詢
上海璞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鎂」)*	2020年3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70%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山東瑛泰」)*	2021年1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165,000,000元/ 人民幣159,827,800元	100%	醫療器械製造
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霖」)*	2021年2月7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6,500,000元	65%	醫療器械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實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躍」)*	2021年3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3,000,000元	60%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益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益凱」)*	2021年6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人民幣50,000元	100%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瑛泰」)*	2022年9月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瑛泰璞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瑛泰璞潤」)*	2022年11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7,600,000元	51%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珠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珠海璞躍」)*	2023年9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元	60%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泰嘉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51%	醫療器械銷售
山東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醫療器械銷售
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70%	化妝品銷售

* 該等實體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股東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i)本公司將現金出資人民幣70.0百萬元，佔上海瑛泰昇活商貿註冊資本的70%；及(ii)宋媛博士將現金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佔上海瑛泰昇活商貿註冊資本的30%。宋媛博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8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海璞康 人民幣千元	上海翰凌 人民幣千元	上海璞康 人民幣千元	上海翰凌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5.00%	38.64%	15.00%	43.64%
流動資產	70,657	23,055	82,487	20,082
非流動資產	59,419	122,679	28,898	99,336
流動負債	(30,772)	(107,905)	(45,333)	(74,585)
非流動負債	—	(2,150)	—	(1,980)
淨資產	99,304	35,679	66,052	42,85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4,896	8,784	9,233	16,150
收入	124,847	30	145,280	27
年內利潤／(虧損)	62,569	(7,401)	80,964	(10,62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9,385	(2,984)	11,997	(4,6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7,331	(16,414)	39,415	(26,0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8,965)	(15,978)	(9,861)	(18,5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0,000)	31,315	(89,000)	44,6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5 收購子公司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訂立以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子公司的額外股權。

- (a) 於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個別股東、上海七木及上海璞慧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之總代價，購買上海七木合共約36.67%之股權及上海璞慧合共約4.70%之股權。
- (b) 於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與上海翰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1百萬元向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購買上海翰凌合共約5.00%股權。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已根據股東協議獲授予若干優先權(包括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及估值調整權)。於是項交易完成後，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將不再為上海翰凌的股東，而授予彼等的所有優先權亦自動終止。

上述交易之代價乃參考期內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釐定。該等交易於2024年已完成。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上海七木、上海璞慧、上海翰凌的股權分別為90.00%、58.96%及61.36%(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53.33%、54.26%及56.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6 股份支付交易**(a)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權益結算**

自2020年起，本集團於其子公司採納數個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組成有限合夥(「參與者」)的合夥公司透過認購該等子公司新發行股本權益的方式投資於本集團子公司。

(i) 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於2021年，本集團於其一子公司上海翰凌採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據此，梁棟科博士與寧波翰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翰凌股份獎勵平台)符合資格以合共人民幣8,150,000元的價格收購上海翰凌14.02%的股權(「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代價乃經參考上海翰凌的註冊資本釐定。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55個月，前提是僱員達致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

於2023年，上海翰凌沒收若干自上海翰凌辭任的參與者的45,000份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並將該等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按每份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人民幣1.00元之行使價重新授予梁棟科博士。該等變動根據附註2(r)(ii)作為對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之沒收及新授予入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被歸屬、沒收或註銷。

(ii) 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於2021年，本集團於其一子公司上海璞慧採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據此，寧波優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璞慧股份獎勵平台)符合資格以合共人民幣7,500,000元的價格收購上海璞慧20%的股權(「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代價乃經參考上海璞慧的註冊資本釐定。

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61個月，前提是僱員達致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璞慧僱員股份購買計劃被歸屬、沒收或註銷。

(iii)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及／或修改日期授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由外部估值師編製、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的估值報告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6 股份支付交易 (續)

(a)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權益結算 (續)

(iv) 未行使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數目為15,650,000(2023年12月31日：15,650,000)，行使價為人民幣1.00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1.06年(2023年12月31日：1.65年)。

(v)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參見附註6。

(b) 受限制股份

(1)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梁棟科博士與兩間合夥公司，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兩間公司的有限合夥均由本集團僱員組成)，透過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認購5,000,000股內資股(受限制股份)投資於本公司。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至2027年5月12日止為期60個月，前提是僱員達致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於2021年5月13日及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及3,000,000股新內資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發行3,000,000股內資股(2022年：發行2,000,000股內資股)，並自參與者收取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24,000,000元)之資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參與者從本公司辭職後，本公司沒收25,000股受限制股份(2023年：沒收84,300股受限制股份及註銷65,700股受限制股份)。同時，本公司將該等受限制股份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授予梁棟科博士。

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2020年11月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8月19日及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6 股份支付交易 (續)**(b) 受限制股份 (續)****(1)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續)****(i) 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及／或修改日期授出受限制股份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由外部估值師編製、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的估值報告而計量。

(ii) 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數目為5,000,000股(2023年12月31日：5,000,000股)，行使價為人民幣12.00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2.33年(2023年12月31日：3.33年)。

(iii)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參見附註6。

(2)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寧波嘉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有限合夥人由本集團僱員組成)以認購5,000,000股股份(限制性股份)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2.00元。

受限制股份設有歸屬期限時間表，自授出日期起至2029年3月19日止為期60個月，前提是僱員須滿足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於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內資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參與者發行5,000,000股內資股，並收取參與者認購價款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某些參與者辭去本公司職務而沒收其400股限制性股份。同時，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向梁棟科博士授予該等限制性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6 股份支付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續)

(2)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中。

(i) 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以換取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由外部估值師編製並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的估值報告計量。

(ii) 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數量為5,000,000股，行使價為人民幣12.0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限為4.17年。

(iii)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參見附註6。

(c) H股獎勵計劃

於2022年5月16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採納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H股獎勵計劃」)。本公司已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H股獎勵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H股獎勵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指示的前提下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本集團轉匯給信託的資金購買H股獎勵計劃涉及的相關股份。在任何情況下，H股獎勵計劃涉及的相關股份不超過10,420,000股股份。H股獎勵計劃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H股獎勵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細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之通函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按當時平均市價約每股26.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5元)(2023年：25.9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81元))自市場分別購買800,000股(2023年：892,800股獎勵股份)，總代價約為20,87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919,000元)(2023年：23,16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259,000元))(誠如附註27(c)所披露)。

本公司有權指導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運用其對信託的權力來影響信託的回報風險。因此，該信託之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已購回股份則分類為庫存股份，並列為權益減少。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獎勵股份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8,448	17,722
投資意向金(附註)	38,092	27,000
其他	6,134	7,838
總計	52,674	52,560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意向金餘額包括：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買方」)與三名自然人(「賣方」)及上海滬德汽車張緊輪有限公司(「上海滬德」)簽訂一項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內容包括)，買方已同意以人民幣32百萬元的代價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其於上海滬德的全部股權。上海滬德的資產主要包括於上海的一塊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 (ii)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杭州唯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他四家實體(「其他目標集團公司」)訂立一項收購意向協議(「收購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注資及從目標公司若干股東收購股權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至少51%的控股權益。於2024年12月，本公司預付人民幣11,092,000元。收購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各訂約方進一步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最終代價及完成形式將載於正式收購協議內。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8 存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1,310	56,331
在製品	27,039	26,717
製成品	63,204	39,858
在運貨品	786	5,864
	162,339	128,770

(a)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12,288	310,383
存貨撇減	2,004	4,383
	314,292	314,76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		
應收票據	—	295
應收第三方款項	114,809	121,30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	920	2,62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56)	(1,3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15,073	122,919
其他	3,853	2,295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5)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8,881	125,1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8,452	113,866
3至6個月	5,769	5,673
6至9個月	852	3,380
	115,073	122,919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由賬單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 由懷格健康管理	133,533	156,196
— 由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管理	18,082	11,827
	151,615	168,023
非上市股本投資	7,000	7,000
	158,615	175,023
流動部分		
結構性銀行存款	3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投資於非上市基金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的單位。該等投資主要用於或進一步投資於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業。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與其他有限合夥人一起投資由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懷格健康」)管理的三隻非上市基金。該等非上市基金的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中國生命科學、醫療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實體的股權。本公司對該等由懷格健康管理的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支付。詳細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29日、2022年8月18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2023年，本公司投資另一隻由獨立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非上市基金。主要目的為投資於國內外醫療保健行業的企業股權。本公司對該非上市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該基金出資人民幣7.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為存放於中國一家銀行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具有浮動收益率，到期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其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附註)	521,928	423,622
手頭現金	26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954	423,668

附註：銀行現金包括存置於中國大陸的銀行，原到期日為或不足三個月的存款。該等存款為保本且收益為固定。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存款的結餘為人民幣306,134,000元(2023年：人民幣210,449,000元)。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及銀行存款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b) 定期存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定期存款	—	10,7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0	282
	2,560	11,010
非即期部分		
定期存款(附註)	40,106	31,447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非即期存款部分的固定回報利率介乎2.15%至3.20%，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兩至三年(2023年：3.20%至3.45%及到期日為兩至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13,384	175,128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71,870	41,4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3,805	3,837
無形資產攤銷	6(c)	4,189	2,2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	620	–
融資成本	6(a)	2,430	3,194
利息收入	5	(9,108)	(11,8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620
存貨撇減撥備	18(a)	2,004	4,38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5	8,028	(2,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6(c)	(625)	4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確認	6(c)	–	1,473
匯兌收益及其他		(2,300)	(2,5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6,789	6,4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301,497	222,79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5,573)	21,124
經營性應收款項增加		(16,482)	(44,224)
經營性應付款項增加		25,999	20,175
遞延收入增加		7,156	6,249
合同負債減少		(18,323)	(28,379)
經營所得現金		264,274	197,7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於2023年1月1日	32,683	16,14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貸款及借款的還款	(42,000)	—
新增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88,340	—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2,353)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額	43,987	—
其他變動：		
年內終止的租賃負債	—	(1,230)
利息開支	2,453	741
其他變動總額	2,453	(4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9,123	15,65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增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228,020	—
貸款及借款的還款	(80,000)	—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1,544)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額	146,476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662	768
其他變動總額	1,662	768
於2024年12月31日	227,261	16,4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44,229	32,854
應付薪金	45,909	40,8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9,186	66,41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	86	179
返利負債	6,962	6,888
其他	37,368	28,965
	163,740	176,173

(i) 截至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入庫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9,618	25,912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2,739	3,490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98	1,611
1年以上	1,774	1,841
	44,229	32,854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

23 合同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墊款	18,751	37,074

合同負債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074	65,453
自客戶收取墊款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415,292	279,460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433,615)	(307,839)
於年末	18,751	37,0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4 貸款及借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17,249	79,123
— 有擔保	10,012	—
	227,261	79,12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國的銀行借入人民幣227,26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9,123,000元)之貸款，按年利率2.30%–2.65%計息，且將於一年內到期。

25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418	12,597
年內撥備	37,826	29,415
已付稅項	(38,730)	(19,594)
於年末	21,514	22,418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公司間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超過相關折舊之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54	10,372	1,703	(4,588)	(1,788)	(2,126)	2,422	(85)	8,36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88	1,714	812	(365)	214	658	(74)	2,168	7,5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842	12,086	2,515	(4,953)	(1,574)	(1,468)	2,348	2,083	15,879
計入損益	6,488	1,356	1,017	3,586	281	218	116	1,429	14,4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30	13,442	3,532	(1,367)	(1,293)	(1,250)	2,464	3,512	30,3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5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30,370	17,64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	(1,770)
	30,370	15,87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40,352,000元(2023年：人民幣162,24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虧損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中國子公司招致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40,352,000元(2023年：人民幣162,243,000元)將於十年內屆滿。

26 遞延收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18,543	12,294
已收補助	9,824	8,863
於損益扣除	(2,668)	(2,454)
其他	-	(160)
於年末	25,699	18,543
指		
— 即期部分	2,290	1,550
— 非即期部分	23,409	16,993
總計	25,699	18,543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從政府收到的旨在補貼生產線資本支出及研發項目所產生支出的各種補助。

政府補助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或於研發項目開始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法定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8,000	-	959,475	62,117	306,569	1,496,161
年內利潤		-	-	-	-	192,696	192,6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6(b)	-	-	4,286	-	-	4,286
認購受限制股份		3,000	-	33,000	-	-	36,000
已批准上年股息	27(e)	-	-	-	-	(40,320)	(40,320)
提取盈餘儲備		-	-	-	19,266	(19,266)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27(c)	-	(21,259)	-	-	-	(21,2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71,000	(21,259)	996,761	81,383	439,679	1,667,564
年內利潤		-	-	-	-	208,157	208,1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6(b)	-	-	6,529	-	-	6,529
認購受限制股份		5,000	-	55,000	-	-	60,000
已批准上年股息	27(e)	-	-	-	-	(47,520)	(47,520)
庫存股持有人收到的股息		-	-	-	-	405	405
提取盈餘儲備		-	-	-	6,617	(6,617)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27(c)	-	(18,919)	-	-	-	(18,9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000	(40,178)	1,058,290	88,000	594,104	1,876,2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年初	171,000	171,000	168,000	168,000
年內已發行內資股(附註i)	5,000	5,000	3,000	3,000
於12月31日	176,000	176,000	171,000	171,000
代表：				
已發行內資股	71,787	71,787	66,787	66,787
已發行H股	104,213	104,213	104,213	104,213
於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附註ii)	176,000	176,000	171,000	171,000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按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向參與者發行5,000,000股內資股，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人民幣55,00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附帶投票權的1,692,800股庫存股份(見附註27(c))計入上述已發行H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c) 購回自身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 H股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付總價 人民幣千元
2024年4月	800,000	26.00	26.00	20,875	18,9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H股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付總價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	2,000	24.75	24.00	49	45
2023年7月	31,400	23.30	24.92	770	709
2023年11月	859,400	26.00	26.00	22,344	20,505
					21,259

(d) 儲備性質及用途**(i) 資本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清算外，資本儲備不可用於分派，但可用於業務擴張或按股東現持股權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換為普通股或增加股東現持股份面值。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所有中國子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股權比例兌換為資本，但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2023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7元)	-	47,5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股息(2023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7元)。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7元(2023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元)	47,520	40,320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的股東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基於總額人民幣47.5百萬元的176,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本集團隨後收到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因為信託持有1,693,000股H股且被視為庫存股份。

(f)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594,104,000元(2023年：人民幣439,67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款水平達致)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目的，本集團將債務定義為總貸款及借款及租賃負債，將權益定義為總權益。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227,261	79,123
租賃負債	12	900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15,524	15,656
總債務		243,685	94,779
總權益		1,786,492	1,678,378
債務權益比率		13.64%	5.65%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其信用質素極高。非上市基金投資的信貨風險亦視為有限，原因為基金經理專業從事生命科學及保健業務的投資，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因此，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督信用風險。

本集團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本集團給予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其他分銷商信用銷售，信用期從30到120天不等。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信用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2% (2023年：30%) 乃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要求超過特定額度信用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用虧損，基於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期間情況的評估進行估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面臨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43%	108,923	(471)
3至6個月	1.00%	5,827	(58)
6至9個月	5.02%	897	(45)
9個月以上	100.00%	82	(82)
		115,729	(656)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36%	113,983	(412)
3至6個月	0.94%	5,727	(54)
6至9個月	5.00%	3,558	(178)
9個月以上	100.00%	661	(661)
		123,929	(1,305)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05	1,508
減值虧損確認	-	386
減值虧損撥回	(649)	-
撤銷	-	(589)
於年末	656	1,3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中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當借款超出某一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於報告期結束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569	3,491	11,840	2,226	19,126	16,4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526	-	-	-	109,526	109,526
貸款及借款	232,487	-	-	-	232,487	227,261
	343,582	3,491	11,840	2,226	361,139	353,211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569	11,276	6,281	19,126	15,6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72	-	-	-	127,272	127,272
貸款及借款	80,246	-	-	-	80,246	79,123
	207,518	1,569	11,276	6,281	226,644	222,0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浮息銀行現金、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利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為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並以攤銷成本計量，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來源於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美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以美元計值的貿易交易訂立外幣遠期合同，以減低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該等外幣遠期合同並非對沖賬戶。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由已確認的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報而言，以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後，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呈列。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76	42,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04	129,9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3)	(1,46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218,856	170,8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在有關日期發生變化，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發生的即時變化。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對保留 盈利的影響	對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對保留 盈利的影響	對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8,790	18,800	(10)	10%	14,766	14,808	(42)
	(10%)	(18,790)	(18,800)	10	(10%)	(14,766)	(14,808)	42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量並隨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財務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一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	-	151,615	151,615
一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7,000	7,000
一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30,000	30,000
總計	-	-	188,615	188,615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一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	-	168,023	168,023
一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7,000	7,000
負債：				
一 衍生金融工具	-	-	(491)	(491)
總計	-	-	174,532	174,53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第三級的轉進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公平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相關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投資基金非上市單位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方法估計。基金經理於各季度末向本公司編製每項基金公平值變動之估值分析。基金經理會在可能之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之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非上市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之合適概約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近期可比較市場交易價(如可得)或其他可接受估值方法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經參考最新融資價格(如需調整)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產品手冊內的預期收益率，將產品的相關現金流量進行貼現釐定。預期收益率並無保證，且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24年	於非上市				總計
	基金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結構性存款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8,023	7,000	-	(491)	174,532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7,500	-	-	-	7,5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0,000	-	30,000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	(15,389)	-	-	-	(15,389)
於損益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8,519)	-	-	491	(8,0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1,615	7,000	30,000	-	188,615

2023年	於非上市			總計
	基金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5,454	7,000	-	162,454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10,000	-	-	10,000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2,569	-	(491)	2,078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023	7,000	(491)	174,5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附註i)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
非上市基金	資產淨值(附註ii)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結構性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附註iii)	預期回報率

附註i：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採用估值倍數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進行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呈正相關。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350,000元(2023年：人民幣350,000元)。

附註ii：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平值參照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6,551,000元(2023年：人民幣8,786,000元或人民幣5,525,000元)。

附註iii：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以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公平值計量與預期回報率呈負相關。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減少/增加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1,17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89,046	72,07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02,151	80,701
總計	291,197	152,777

資本承擔主要包括非上市基金及附註17所述目標公司的未付的認繳資本金以及上海及山東基地建設及生產線升級的資本支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	4,561	4,233
股份支付	2,430	4,907
總計	6,991	9,14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屬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 [#]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廣東康德萊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上海康德萊制管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肇慶康德萊醫療供應鏈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廣西甌文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溫州康德萊科技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深圳影邁科技有限公司 [#]	康德萊的子公司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 [^]	康德萊的控股股東
珠海康德萊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康德萊控股的子公司
嘉興瑞豪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嘉興瑞豪」)	由董事近親控制的公司
懷格健康	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13.28%股權

[#] 康德萊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在此統稱為「康德萊集團」。

[^] 康德萊控股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康德萊集團及本集團除外)在此統稱為「康德萊控股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康德萊集團銷售貨品	18,213	7,483
自康德萊集團購買材料	1,098	651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宋媛博士就成立上海瑛泰昇活商貿進行了交易。請參閱附註14。

(c) 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上述交易產生的未結算結餘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康德萊集團	906	2,606
康德萊控股集團	14	19
總計	920	2,625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康德萊集團	60	86
嘉興瑞豪	26	93
	86	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由懷格健康管理的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附註20)	133,533	156,196

附註：與關聯方的未結算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協議，康德萊授權本公司在產品上使用其「康德萊」或「KDL」商標，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38年10月31日，為期20年。於2018年10月31日至2028年10月31日，康德萊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於2028年10月31日至2038年10月31日，康德萊將按協定金額向本公司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以「康德萊」或「KDL」商標銷售產品總額的1%。
- (ii) 康德萊授權本公司免費使用其「康德萊」或「KDL」商標作為其公司名稱。該授權已終止，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由「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e)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應用

就上述附註30(b)、附註20及附註14所披露的(i)向康德萊集團銷售商品，(ii)自康德萊集團購買原材料及(iii)於懷格健康的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及(iv)與宋媛博士一起成立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乃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然而，由於上述(ii)及(iii)項交易低於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652	526,882
使用權資產	8,336	90,714
無形資產	101,862	22,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85	37,754
遞延稅項資產	3,963	—
於子公司的權益	585,913	496,27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615	175,022
	1,411,311	1,348,799
流動資產		
存貨	69,350	59,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543	326,01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5	9,0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048	194,039
	895,566	588,1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028	136,033
合同負債	7,847	8,934
貸款及借款	227,261	79,123
租賃負債	900	—
遞延收入	2,290	1,505
即期稅項	23,856	11,607
	394,182	237,202
淨流動資產	501,384	350,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2,695	1,699,7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524	15,656
遞延稅項負債		-	1,770
遞延收入		20,955	14,754
		36,479	32,180
淨資產			
		1,876,216	1,667,5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76,000	171,000
儲備	27	1,700,216	1,496,564
總權益		1,876,216	1,667,564

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棟科

董事

林森

董事

(公司印章)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5年2月27日，本公司與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辰耀新晨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條件訂立一項合夥協議，內容乃關於設立上海辰耀新晨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辰耀新晨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本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投資辰耀新晨基金，並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的公告內披露。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行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個新訂或已修訂準則，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參考依賴自然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毋須向公眾負責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12月19日批准的本公司2023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獎勵股份」	指	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配發的5,000,000股新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或「H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批准的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
「H股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平台」	指	景寧瑛泰創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梁棟科博士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2月17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及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